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联泰环保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联泰环保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

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联泰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联泰环保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联泰环保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 10

重大事项提示 ……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1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15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 16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7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20

重大风险提示 …… 2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9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31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32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34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4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49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5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6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 58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58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58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9
九、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合法合规情况 ……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3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63
二、其他事项说明 …… 6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0
一、湖南联泰 …… 70
二、汕头联泰 ……102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163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163
二、湖南联泰的评估情况 ……166
三、汕头联泰的评估情况 ……169
四、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172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20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6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6
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06
三、交易对价 ……207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207
五、过渡期安排 ……211
六、交割 ……213
七、承诺与保证 ……216
八、违约 ……2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2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5
一、基本假设 ……23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5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分析 ……240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24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241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243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243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43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44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247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24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50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52
一、内核程序 ……252
二、内核意见 ……25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联泰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97.SH）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出售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上实晢杰	指	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南联泰 100%股权、汕头联泰 100%股权
联泰集团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联泰、目标公司 1	指	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联泰、目标公司 2	指	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联泰	指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邵阳联泰	指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江北水务	指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澄海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潮海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关埠水务	指	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城西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潮英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新溪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苏南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苏北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泰捷机电	指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泰创机电	指	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达濠市政	指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鼎航建工	指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排水	指	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泰水质	指	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	指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康投资	指	广东瑞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机三勘	指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设计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泰环境	指	汕头市投控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实东滩	指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龙珠项目	指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汕头新溪项目	指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该项目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项目
嘉禾项目	指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常德项目	指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广东项目公司	指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项目公司	指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深圳中科华评估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1-7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16 号）、《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1-7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1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1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科华评报字[2026]第 149 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科华评报字[2026]第 150 号）

基准日	指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7 月
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7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是指政府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委托运营	指	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转让至上实晢杰		
交易价格	湖南联泰 100%股权 102,100.00 万元、汕头联泰 100%股权 59,000.00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 161,1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分类代码：D4620）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分期支付安排，剩余 20%股权转让款尾款支付与澄海水务服务费回款、澄海水务专项债资金获取以及出售资产中项目财审扣减相关事项挂钩。相关尾款支付详细安排详见本报告“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章节。		

上市公司拟向上实晢杰出让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上市公司仍持有汕头联泰的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包括苏南水务 40%股权、苏北水务 40%股权、新溪水务 39.50%股权、澄海水务 39%股权、关埠水务 39%股权、潮英水务 39%股权、潮海水务 15%股权、城西水务 1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泰环保全资子公司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两家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用于整合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湖南地区 3 家

项目公司、广东汕头地区的 8 家项目公司和 1 家机电装备公司。

湖南联泰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	长沙联泰	2005-04-30	湖南联泰持股 100%	54,000 万元
2	邵阳联泰	2009-11-13	湖南联泰持股 100%	7,730 万元
3	江北水务	2012-06-08	湖南联泰持股 100%	4,530 万元

汕头联泰共拥有 8 家持股 60%的项目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	澄海水务	2018-01-23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达濠市政持股 1%	54,000 万元
2	关埠水务	2020-07-13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达濠市政持股 0.95%，中南设计院持股 0.05%	10,300 万元
3	新溪水务	2016-11-18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50%，达濠市政持股 0.40%，中南设计院持股 0.10%	10,000 万元
4	城西水务	2020-01-14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15%，达濠市政持股 24.90%，中南设计院持股 0.10%	10,000 万元
5	潮英水务	2018-09-27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达濠市政持股 0.955%，中机三勘持股 0.045%	10,000 万元
6	苏南水务	2015-05-28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40%	7,100 万元
7	苏北水务	2015-05-28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40%	5,700 万元
8	潮海水务	2018-01-04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15%，瑞康投资持股 24%，达濠市政持股 1%	24,100 万元
9	泰捷机电	2017-08-02	汕头联泰持股 100%	1,000 万元

注：泰捷机电对外投资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湖南联泰 100%股权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02,103.34	18.79%	100.00%	102,100.00
汕头联泰 100%股权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59,024.92	-24.44%	100.00%	59,000.00
合计	/	/	**161,128.26**	/	/	**161,100.00**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上实晢杰	湖南联泰 100%股权	102,100.00	-	102,100.00
	汕头联泰 100%股权	59,000.00	-	59,000.00
合计	/	**161,100.00**	**-**	**161,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交易标的主要为上市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本次交易后，有助于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还本付息偿债风险，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对未来盈利的侵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92,763.33	451,484.74	-54.52%	995,612.48	502,654.98	-49.51%
负债总额	637,436.65	130,506.24	-79.53%	648,672.05	182,089.08	-71.93%
所有者权益	355,326.68	320,978.51	-9.67%	346,940.43	320,565.90	-7.60%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672.31	309,090.44	-8.73%	330,250.70	309,469.42	-6.29%
资产负债率	64.21%	28.91%	下降 35.30 个百分点	65.15%	36.23%	下降 28.92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61,501.34	12,644.38	-79.44%	102,062.22	19,354.94	-81.04%
净利润	8,953.75	412.61	-95.39%	13,412.69	-1,265.63	-109.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21.60	-378.98	-104.50%	12,869.78	-2,052.58	-115.95%
毛利率	60.21%	55.50%	下降 4.71 个百分点	60.93%	54.89%	下降 6.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04.38%	0.22	-0.04	-116.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5.36	-8.73%	5.73	5.37	-6.33%

注 1：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7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优化。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992,763.33 万元下降至 451,484.74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637,436.65 万元下降至 130,50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4.21%下降至 28.9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995,612.48 万元下降至 502,654.98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648,672.05 万元下降至 182,089.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5.15%下降至 3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将有所下降。2026 年 1-7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61,501.34 万元下降至 12,64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8,421.60 万元下降至-378.9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102,062.22 万元下降至 19,354.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12,869.78 万元下降至-2,052.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持续经营剩余汕头龙珠项目、汕头新溪项目、嘉禾项目和常德项目四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营业务暂未发生变化，剩余水务环保相关业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87 元/股和 5.73 元/股，交易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6 元/股和 5.37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影响较小；2026 年 1-7 月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和 0.22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和-0.0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通过交易价款回笼的现金，降低自身有息负债规模、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存量业务发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深耕剩余环保运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上市公司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主动收缩业务管理半径、压降项目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优化，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虽然短期盈利规模有所下滑，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尚需内部国资评估备案确认；

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尚需反垄断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

4、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以过户完成为准）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以过户完成为准）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

划。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审核意见。重组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营业收入（万元）	61,501.34	12,644.38	102,062.22	19,35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1.60	-378.98	12,869.78	-2,05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22	-0.04

2026 年 1-7 月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和 0.22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和-0.0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优化资产结构，化解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现金对价增加货币资金，有助于化解流动性风险及还本付息偿债风险，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

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联泰环保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联泰环保股东会对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批准、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报告、申报、登记或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完成相关的审批，以及最终完成或取得该等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中，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可能性。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双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尚未取得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审批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或项目公司）需取得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书

面同意。若就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附属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附属公司）取得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和受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无法生效，无法完成资产交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需取得贷款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的书面同意证明文件，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无法在资产交割日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的方式一致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七）交易对价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现金形式进行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股权转让款，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建设工程手续瑕疵风险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新溪水务、城西水务、澄海水务、关埠水务、潮英水务及潮海水务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阶段存在尚未完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审批及竣工手续的程序瑕疵。该等瑕疵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建设条件、项目推进时序、历史遗留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新溪水务、城西水务、澄海水务、关埠水务、潮英水务及潮海水务已实际占有、使用相关工程设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项目可正常开展运营维护。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泰环保亦已承诺，若因前述建设手续瑕疵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处罚、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联泰环保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前述程序瑕疵对特许经营权取得影响较小，不存在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建设项目未完备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市值下跌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出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上市公司原有核心经营资产、稳定现金流来源将发生重大变化，支撑当前估值的业务基础出现重大调整。若市场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款项回收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业务转型及发展规划形成负面预期，则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存在下调、市值下跌的风险。

（十）剩余 20%股权转让回款风险及相关应收款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剩余 20%股权转让款尾款支付与澄海水务服务费回款、澄海水务专项债资金获取以及出售资产中项目财审扣减相关事项挂钩，剩余 20%股权转让回款可能存在澄海水务回款不及预期，股权转让款回款时间长，应收股权转让款存在减值风险，同时可能触发财审金额低于账载金额 85%以下，扣减部分股权转让尾款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尚未完成国资评估备案及估值、交易作价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上实晢杰系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其收购标的股权属于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经济行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备案程序尚未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湖南联泰、汕头联泰的转让价格最终分别不得高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估值；备案审核中，审核机构可能就评估假设、收益预测、折现率等参数提出意见，备案确认的估值可能与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交易双方需相应调整交易作价并签署补充协议、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交易对价金额和交割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经营规模下降及盈利水平下降导致存在退市的风险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出售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资产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等指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盈利水平相对较低。交割当期交易处置本身可能将形成一次性大额净损失，存在导致交割当期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汕头联泰下属项目公司剩余股权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若项目公司发生亏损，相关投资损失将直接抵减当期损益；如出现回款恶化、亏损加剧等减值迹象，公司将开展减值测试，必要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一步对公司当期利润形成不利影响。

若上市公司未来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并面临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营业收入（万元）	61,501.34	12,644.38	102,062.22	19,35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1.60	-378.98	12,869.78	-2,05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22	-0.04

2026 年 1-7 月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和 0.22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和-0.0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前，为支持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运营周转，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并为其提供银行保证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因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及被动对外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于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受让方将筹措资金安排标的项目公司归还，但广东项目公司仍将留存部分款项，由上市公司与广东项目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予以延续。受让方同时承诺于交割后六个月内协调银行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标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的银行保证担保；如受让方有需要，转让方按照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对于协议约定由受让方安排归还的部分款项，存在受让方未能按约定筹措资金、履约还款的风险，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履约，该部分款项也将持续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对于协议约定留存、转为上市公司借款的部分款项，该部分资助回款来源主要为标的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若项目服务费回款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存在该部分资助款项逾期、形成坏账的风险。同时，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履行担保解除承诺、银行不同意解除担保或协商后上市公司继续保留一定比例担保，上市公司将持续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存在代偿风险。

前述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按照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在广东项目公司留存并转为上市公司借款的款项，与受让方向广东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一并视为对广东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股东按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财务资助，但存在相关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无法通过审议或者上市公司超过其持股比例承担财务资助的风险。

此外，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汕头联泰下属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为该等项目公司的参股股东。除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外，如项目公司出现资金缺口，受让方及项目公司可能向上市公司提出向项目公司增加营运资金资助或新增担保的诉求；若上市公司不予配合，可能导致标的项目公司流动性风险恶化、上市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股东之间产生纠纷；若该等资助、担保事项经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将进一步产生财务资助与或有负债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盈利能力以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区域发展前景、投资者信心、通货膨胀、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偿债压力大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的客户系政府方。近年来，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出现暂时性的困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075.14 万元、165,421.05 万元、211,756.93 万元和 241,698.9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从 2023 年的 7,728.84 万元大幅增加至 2025 年的 16,127.76 万元，增长 108.67%。若应收账款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未来年度可能面临更大规模的减值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不能覆盖公司项目贷款本息偿还，为改善经营流动性，为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决定出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

2、国家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202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

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上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性，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上述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手段提升发展质量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产结构，化解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现金对价和收回往来款、分红款取得货币资金，有助于化解流动性风险及还本付息偿债风险，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改善经营流动性，实现资源整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降低应收账款集中度，减轻减值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对未来盈利的侵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上实晢杰出让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上市公司仍持有汕头联泰的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包括苏南水务 40%股权、苏北水务 40%股权、新溪水务 39.50%股权、澄海水务 39%股权、关埠水务 39%股权、潮英水务 39%股权、潮海水务 15%股权、城西水务 1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泰环保全资子公司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两家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用于整合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湖南地区 3 家项目公司、广东汕头地区的 8 家项目公司和 1 家机电装备公司。

湖南联泰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	长沙联泰	2005-04-30	湖南联泰持股 100%	54,000 万元
2	邵阳联泰	2009-11-13	湖南联泰持股 100%	7,730 万元
3	江北水务	2012-06-08	湖南联泰持股 100%	4,530 万元

汕头联泰共拥有 8 家持股 60%的项目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	澄海水务	2018-01-23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达濠市政持股 1%	54,000 万元
2	关埠水务	2020-07-13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达濠市政持股 0.95%，中南设计院持股 0.05%	10,300 万元
3	新溪水务	2016-11-18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50%，达濠市政持股 0.40%，中南设计院持股 0.10%	10,000 万元
4	城西水务	2020-01-14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15%，达濠市政持股 24.90%，中南设计院持股 0.10%	10,000 万元
5	潮英水务	2018-09-27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39%，达濠市政持股 0.955%，中机三勘持股 0.045%	10,000 万元
6	苏南水务	2015-05-28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40%	7,100 万元
7	苏北水务	2015-05-28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40%	5,700 万元
8	潮海水务	2018-01-04	汕头联泰持股 60%，联泰环保持股 15%，瑞康投资持股 24%，达濠市政持股 1%	24,100 万元
9	泰捷机电	2017-08-02	汕头联泰持股 100%	1,000 万元

注：泰捷机电对外投资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的方式一致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汕头联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湖南联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100 万元。汕头联泰、湖南联泰转让价格最终分别都不得高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估值。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湖南联泰和汕头联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湖南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103.34 万元，增值率为

18.79%，标的资产汕头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024.92 万元，增值率为-24.44%。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汕头联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湖南联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00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人民币 161,1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基于上述规定，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为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占联泰环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2025 年末）	资产净额（2025 年末）	营业收入（2025 年度）
湖南联泰	278,430.51	135,956.88	42,915.29
汕头联泰	599,428.34	90,031.29	40,201.79
标的公司合计（A）	877,858.85	225,988.17	83,117.08
上市公司（B）	995,612.48	330,250.70	102,062.22
指标占比（A/B）	88.17%	68.43%	81.44%

注：标的公司合计的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湖南联泰与汕头联泰相加之和。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 2025 年审计报告。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综上，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实晢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交易标的主要为上市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本次交易后，有助于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还本付息偿债风险，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对未来盈利的侵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92,763.33	451,484.74	-54.52%	995,612.48	502,654.98	-49.51%
负债总额	637,436.65	130,506.24	-79.53%	648,672.05	182,089.08	-71.93%
所有者权益	355,326.68	320,978.51	-9.67%	346,940.43	320,565.90	-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672.31	309,090.44	-8.73%	330,250.70	309,469.42	-6.29%
资产负债率	64.21%	28.91%	下降 35.30 个百分点	65.15%	36.23%	下降 28.92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61,501.34	12,644.38	-79.44%	102,062.22	19,354.94	-81.04%
净利润	8,953.75	412.61	-95.39%	13,412.69	-1,265.63	-109.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21.60	-378.98	-104.50%	12,869.78	-2,052.58	-115.95%
毛利率	60.21%	55.50%	下降 4.71 个百分点	60.93%	54.89%	下降 6.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04.38%	0.22	-0.04	-116.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5.36	-8.73%	5.73	5.37	-6.33%

注 1：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7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优化。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992,763.33 万元下降至 451,484.74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637,436.65 万元下降至 130,50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4.21%下降至 28.9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995,612.48 万元下降至 502,654.98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648,672.05 万元下降至 182,089.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5.15%下降至 3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将有所下降。2026 年 1-7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61,501.34 万元下降至 12,64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8,421.60 万元下降至-378.9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102,062.22 万元下降至 19,354.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12,869.78 万元下降至-2,052.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持续经营剩余汕头龙珠项目、汕头新溪项目、嘉禾项目和常德项目四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营业务暂未发生变化，剩余水务环保相关业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

内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87 元/股和 5.73 元/股，交易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6 元/股和 5.37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影响较小；2026 年 1-7 月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和 0.22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和-0.0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通过交易价款回笼的现金，降低自身有息负债规模、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存量业务发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深耕剩余环保运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上市公司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主动收缩业务管理半径、压降项目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优化，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虽然短期盈利规模有所下滑，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尚需内部国资评估备案确认；

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尚需反垄断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

4、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5、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5、本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6、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3、本公司合法直接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其上未设置任何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 4、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交易协议之约定转让交割至买方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且标的公司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交易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转让交割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	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交易对方股份，亦不存在向交易对方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如上述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交易对方。
7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8	黄敏虹、章国政、姚卫国、李松、李全明、陈乐荣、陈国雄、余朝蓬、李启亮、刘仲阳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黄建勳、张荣、林锦顺、杨基华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形的承诺函	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以过户完成为准）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或自然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公司/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以过户完成为准）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公司/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理人员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本公司重复多次告知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8	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通过合法方式筹措的资金，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合规且将及时到位，不存在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就股权转让款的相关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股权转让款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持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
10	交易对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函	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如上述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告知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标的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3、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本公司重复多次告知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5、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8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联泰环保
股票代码	603797.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注册资本	57,660.5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87917532B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联系电话	0754-89650738
传真	0754-89650738
公司网站	http://www.lt-hbgf.com
经营范围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与上市情况

1、2011 年设立

联泰环保系由联泰水质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联泰水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114,408.93 元，按 1:0.3854359101 的比例折为联泰环保的股本 160,000,000 股，未折股的 255,114,408.93 元计入联泰环保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联泰环保。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泰集团	11,236.80	70.23%
2	联泰投资	3,646.40	22.79%
3	鼎航建工	1,116.80	6.98%
合计		**16,000.00**	**100.00%**

2、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 号）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34 万股。

根据上交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7〕73 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联泰环保”，股票代码为“603797”。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334 万股，其中可流通股本 5,3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联泰集团	112,368,000	70.23%	112,368,000	52.67%
联泰投资	36,464,000	22.79%	36,464,000	17.09%
鼎航建工	11,168,000	6.98%	11,168,000	5.23%
小计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3,340,000	25.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213,340,000**	**100.00%**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87,360 元，派送红股 21,334,000 股，转增 64,002,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676,000 股。

2、2019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9,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 号文同意，公司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公司历次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27,336,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602,310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8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13,278,310 股。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75,240,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0,095,826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73%。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18,771,826 股。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82,911,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0,975,515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2%。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19,651,515 股。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

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82,98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0,983,879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3%。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19,659,879 股。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6,722,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25,787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6%。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772,187 股。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6,736,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28,077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6%。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774,477 股。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6,932,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60,139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806,539 股。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6,93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60,465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806,865 股。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6,939,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61,281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61,318 股。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6,962,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65,163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65,200 股。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

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6,995,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70,732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70,769 股。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049,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79,852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8%。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79,889 股。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21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08,692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8%。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08,729 股。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7,235,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12,361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8%。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12,398 股。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7,268,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18,128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18,165 股。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285,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21,097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21,134 股。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327,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28,438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28,475 股。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

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7,333,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29,486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29,523 股。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7,417,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44,169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44,206 股。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471,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53,608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9%。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53,645 股。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50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59,373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60%。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159,410 股。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7,913,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1,828,045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61%。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228,082 股。“联泰转债”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 年 1 月 17 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联泰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 199,415,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2,090,549 股，占“联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6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490,586 股。

3、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19,659,879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9,659,8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转增 127,863,95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19,659,879 股变更为 447,523,831 股。

4、2021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6 月，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4,253,637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449,806,865 股增加至 584,060,502 股。

5、2025 年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85,396 股，公司未使用回购股份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据此，公司拟注销 2021 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7,885,396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7,885,396 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出《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584,490,586 股减少至 576,605,19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76,605,190 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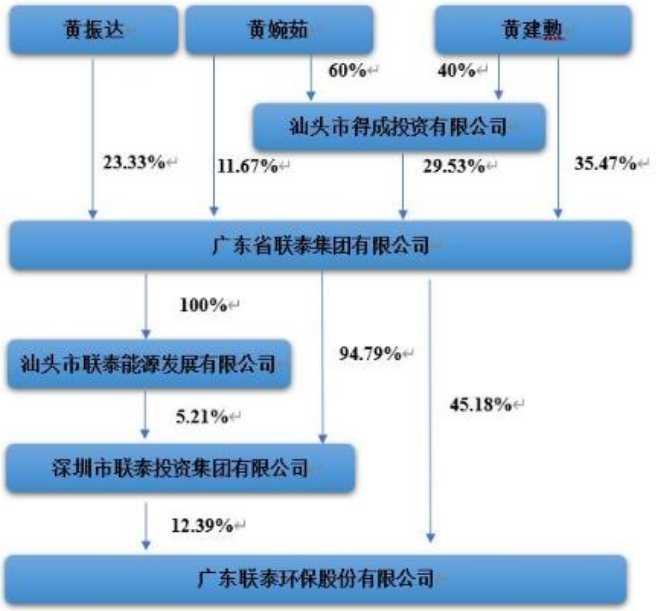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	黄彪	6,308,840	1.09
4	肖毅敏	5,360,600	0.93
5	孙明	3,733,100	0.65
6	陈彩娅	3,400,000	0.59
7	陈泽锋	2,604,356	0.45
8	虞玉明	2,312,500	0.4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280	0.39
10	郑国萍	2,095,640	0.36
合计		**360,077,127**	**62.4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联泰集团直接持有联泰环保 45.18%股份，间接持有联泰环保 12.39%股份，合计持有联泰环保 57.57%股份，为联泰环保的控股股东。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持有联泰集团 100%股份，合计持有联泰环保 57.57%股份，为联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泰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193050601H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和黄婉茹，其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黄振达	中国	否	440500194709******	广东省汕头市
黄建勳	中国	否	440506197404******	广东省汕头市
黄婉茹	中国	否	440506197302******	广东省汕头市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和黄婉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2,763.33	995,612.48	995,814.96	1,027,441.46
总负债	637,436.65	648,672.05	657,247.67	707,407.25
净资产	355,326.68	346,940.43	338,567.29	320,034.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672.31	330,250.70	322,420.48	304,414.3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501.34	102,062.22	103,909.87	137,260.66
营业利润	11,708.77	18,448.62	24,823.47	27,981.50
利润总额	11,638.97	18,329.82	23,416.61	26,976.03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8,953.75	13,412.69	18,480.00	22,97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60	12,869.78	17,953.08	22,258.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70	42,323.84	42,770.60	24,66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1	-1,593.26	-2,448.21	-5,4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1.52	-41,026.84	-69,021.62	-37,41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63	-296.26	-28,699.23	-18,198.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21	65.15	66.00	68.85
毛利率（%）	60.21	60.93	61.44	4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0.3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95	5.73	7.68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 2022 年累计发生额 11.18 亿元，2023 年 1 月累计发生额 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11.18 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述 3.7 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2023 年 7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5 号），公司 2022 年第三、四季度，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汕头市得成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黄婉茹持股 60%）通过第三方企业采用当季度借款、当季度末偿还的方式，向公司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形成了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合计 12 亿元。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39,000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2%，季度末占用余额为 0 元；2022 年第四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44,000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7%，季度末占用余额为 0 元；2023 年第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37,000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8%，季度末占用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就前述事项，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黄建勳、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茹、关联方得成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张荣、时任财务总监杨基华、时任董事会秘书林锦顺予以通报批评。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07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4008 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4 月 13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4 号）。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 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以及针对联泰环保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黄婉茹（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以 470 万元罚款；对黄建勳（时任董事长）、张荣（时任董事、总经理）、杨基华（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罚款；对林锦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杨魁俊（时任监事会主席）、余庆和（时任监

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84 号），针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 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以及对上交所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茹，时任董事长黄建勳，时任董事、总经理张荣，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杨基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锦顺，时任监事会主席杨魁俊，时任监事余庆和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收回 2022 年度全部占用资金 11.18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收回 2023 年度全部占用资金 3.7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部清零。同时，关联方按照年化 4.08% 的利率标准，结合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核算利息，合计向公司支付利息 909.30 万元，足额弥补了公司资金占用产生的相关损失，上述违规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经济亏损，相关占用主体也同步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明确承诺杜绝再次发生同类违规占用行为。

在完成资金清偿的基础上，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治理与内控体系整改，压实内部管理责任。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事件，公司对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涉事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同时，公司修订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划转、对外付款、大额资金流转的多级审批流程，细化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台账常态化管理，从制度层面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全部监管处置流程，整改成效得到专项审计验证。自 2023 年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完成以来，历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均确认，公司无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26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实晢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薇路 56 号 11 幢（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魏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7854682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4 月，上实晢杰成立

上实晢杰（曾用名：上海晢杰置业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上实与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市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上海上实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上实东滩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上实晢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	950.00	95.00%
2	上实东滩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上实晢杰股权划转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实与上实东滩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上海上实持有的上实晢杰 9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实东滩，划转后上实东滩持有上实晢杰 100%股权。上实晢杰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更新了营业执照。变更后上实晢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实东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上实晢杰股权划转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上实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上海上实同意将上实东滩持有的上实晢杰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上实，双方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划转后上实晢杰成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上实晢杰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更新了营业执照。变更后上实晢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上实晢杰名称变更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实晢杰名称由“上海晢杰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026 年 9 月，上实晢杰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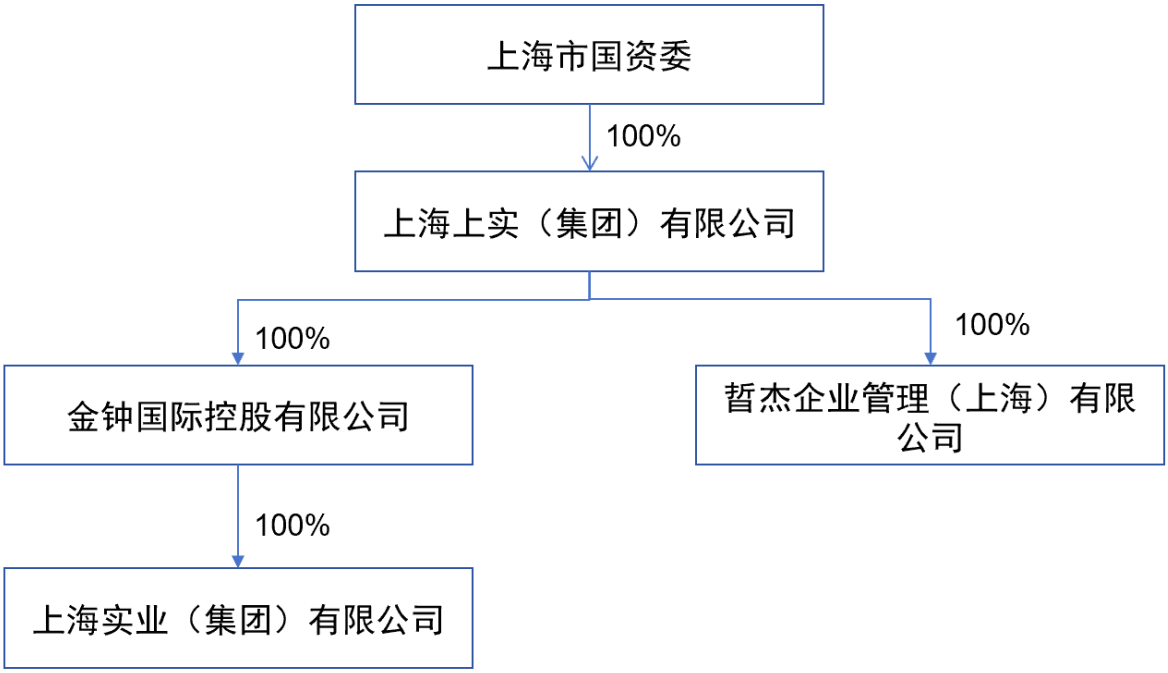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20 日，上海上实同意上实晢杰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 万元变更为 66,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上实晢杰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更新了营业执照。变更后上实晢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实晢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上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5,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8215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根据 1996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

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6）27 号文）文件，同意注册成立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的执行总部，由在香港注册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管理权，其行政隶属关系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同，即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经其授权，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1996 年 8 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00 万元，主要负责经营上实集团在境内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是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国有独资企业。

1998 年 6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团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授权关系。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战略和产业布局，积极响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号召，2025 年 10 月，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 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上实集团 100%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股权调整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实晢杰，目前主要为相关管理职能，暂无具体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是国内拥有较强综合实力、开展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营

业务涵盖了生命健康、环境健康、城市更新、金融投资、低碳消费和其他业务，控制上海实业控股（0363.HK）、上海医药（601607.SH/2607.HK）、上海实业环境（BHK.SG/0807.HK）、上实发展（600748.SH）和上实城市开发（0563.HK）等 5 家上市公司。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对方上实晢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8.58	3,182.17
负债总额	-	1,462.58
所有者权益	1,718.58	1,719.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	5,514.74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上海上实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03,786.23	28,325,375.20
负债总额	18,523,334.97	17,523,376.52
所有者权益	10,980,451.25	10,801,998.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76,505.35	27,667,861.10
净利润	621,758.92	602,678.09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交易对方上实晢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18.58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1,718.58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718.58
简要利润表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1
净利润	-1.01
简要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现金余额	1,718.58

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上海上实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010,328.06
非流动资产	9,493,458.16
资产总额	29,503,786.23
流动负债	15,271,578.01
非流动负债	3,251,756.96
负债总额	18,523,334.97
所有者权益	10,980,451.25
简要利润表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8,476,505.35
营业利润	946,142.42
净利润	621,758.92
简要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36.55
期末现金余额	3,036,673.18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实晢杰无对外投资情形。

上实晢杰控股股东上海上实与交易标的业务相近的环保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固废发电、光伏发电、海上风电等，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在上海实业环境（BHK.SG/0807.HK）。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仅有一个交易对方，为上海上实子公司上实晢杰。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上实晢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本次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一、湖南联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KCEPJB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7,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友军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北二环二段 6 号岳麓污水处理厂综合楼三楼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26 年 4 月，湖南联泰设立

2026 年 4 月 16 日，联泰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4 日，联泰环保签署了《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联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联泰环保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日，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湖南联泰设立。

湖南联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泰环保	1,000.00	-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	**100.00%**	/

2、2026 年 5 月，湖南联泰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5 月 27 日，联泰环保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联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67,260 万元；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湖南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泰环保	67,260.00	66,26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67,260.00**	**66,26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联泰环保	67,260.00	100.00%
合计		**67,26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的控股股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和黄婉茹。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联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9.90	0.14%
应收账款	34,083.83	14.23%
预付款项	462.51	0.19%
其他应收款	2,527.50	1.06%
存货	359.64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00.54	3.38%
其他流动资产	329.37	0.14%
流动资产合计	**46,203.30**	**19.30%**
长期应收款	162,145.56	67.71%
固定资产	88.31	0.04%
无形资产	28,735.13	12.00%
长期待摊费用	7.4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4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53.16**	**80.70%**
资产总计	**239,456.46**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联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48.29	218.91	-	29.3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仪器仪表	83.56	68.14	-	15.41
办公设备	378.29	341.62	-	36.67
其他设备	38.74	31.89	-	6.85
合计	**748.88**	**660.56**	**-**	**88.31**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联泰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47,487.09	18,751.97	-	28,735.13
合计	**47,487.09**	**18,751.97**	-	**28,735.13**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长沙联泰	2005 年 5 月 30 日	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含建设改造期和运营期）	BOT	正常运营
2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邵阳联泰	2009 年 11 月 29 日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及提标改造（含资产经营权益转让）	30 年（自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之次日起算）	TOT&BOT	正常运营
3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江北水务	2012 年 6 月 28 日	江北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28.5 年（自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算）	BOT	正常运营

注：鉴于长沙联泰特许经营权新增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2016 年 10 月，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长沙联泰对原《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进行修正，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2021 年 4 月 30 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长沙联泰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二）》、《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

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水处理补充协议》。

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特殊情形和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长沙联泰的特许经营权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除外。

根据长沙联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岳麓污水处理厂系长沙联泰依据 2005 年 5 月签订的一期 BOT 特许经营合同投资建设运营，长沙联泰系经相关政府部门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的该项目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内，经政府批准并采取与原特许经营者签订修正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长沙联泰相继实施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和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及污水处理扩容工程（以下简称“三期工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三期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系一期项目原址提标扩容，与一期项目在地理位置、纳污范围及配套管网、厂区运营上不可分割；三期工程系在原工程基础上新增的污泥处理处置环节，于厂区内实施并与前两期共用处理系统，属同一特许经营体系内不可分割的功能配套工程，上述两期工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

针对二期工程，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3 月出具了《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先发改函[2014]118 号），批复同意由长沙联泰组织实施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2014 年 12 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4]192 号），批复同意建设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2015 年

12 月，长沙市政府召开会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沙市审计局、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等部门参会，专题研究开福、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投资建设模式有关问题，会议明确：鉴于工期紧张，且提标改造与扩建存在不可分割性，原则同意由法定投资商作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与运行维护；2018 年 4 月，长沙联泰出具《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的说明函》，并经长沙市住建委污水处理处确认：“长沙联泰作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由于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与原污水处理厂的紧密关系，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其取得本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同时，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鉴于工期紧张，且提标改造与扩建存在不可分割性，经长沙市政府同意由法定投资商（即原特许经营合同的经营者）——长沙联泰作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并授权长沙市住建委与长沙联泰签订《修正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程序，无需再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规避招投标的情形，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针对三期工程，2021 年 4 月 30 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长沙联泰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二）》、《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水处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确认该工程继续由长沙联泰实施，未要求另行开展招投标程序；三期工程建设以来持续正常运营，未因程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或被主张协议无效。

综上，二期工程、三期工程无需另行履行招投标程序，均系由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一期项目特许经营者基于与原项目在施工及功能配套上的不可分割性继续实施，并已获得发改批复、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实施机构修正合同及历次补充协议等政府层面认可，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重大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建设手续瑕疵

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施上述特许经营权建设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建设手续瑕疵：

序号	实施主体	程序瑕疵情形
1	邵阳联泰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开展规划验收，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江北水务	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开展规划验收，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邵阳联泰和江北水务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阶段存在尚未完备取得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审批及竣工手续的程序瑕疵。该等瑕疵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建设条件、项目推进时序、历史遗留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邵阳联泰和江北水务已实际占有、使用相关工程设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项目可正常开展运营维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邵阳联泰和江北水务未因前述建设手续瑕疵受到住建、规划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被责令停止运营、拆除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工程资产主张权属、提出权利诉求而产生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争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未完备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泰环保亦已承诺，若因前述建设手续瑕疵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处罚、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联泰环保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前述程序瑕疵对特许经营权取得影响较小，不存在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沙联泰	望国用（2010）第210号	望城县星城镇银星村	工业用地	划拨	127,512.20	2039.12.31（以该项目特许经营合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长沙联泰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8362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40,239.60	2039.12.31	无
3	长沙联泰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712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潇湘北路以西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2,319.70	2039.12.31（以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无

长沙联泰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系实施《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

（5）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6）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授权专利。

（7）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注册商标。

（8）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著作权。

（9）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域名。

（10）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长沙联泰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774464386800 1Y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0 至 2027-06-19
2	邵阳联泰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696230559A001T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28 至 2030-11-27
3	江北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597575703K001Q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10-16 至 2031-10-15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长沙联泰	车 11 湘 A05720（23）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长沙联泰	车 11 湘 A05721（23）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3 年 12 月 7 日
3	长沙联泰	车 11 湘 A05722（23）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3 年 12 月 7 日
4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2（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1（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88（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89（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3（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0（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19（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1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0（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2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1（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3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2（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3（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4（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6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5（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7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6（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8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7（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9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8（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20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9（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1	长沙联泰	起 19 湘 AB00495（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2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05262（24）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1 月 9 日
23	长沙联泰	起 27 湘 A90085（2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022 年 4 月 22 日
24	邵阳联泰	车 1103502（22）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2 年 4 月 18 日
25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054（2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9 月 2 日
26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03947（22）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2 年 9 月 29 日
27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878（2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8 月 9 日
28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879（2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8 月 9 日
29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880（2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8 月 9 日
30	江北水务	起 17 湘 E00055（2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9 月 2 日
31	江北水务	起 18 湘 E0001（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015 年 2 月 2 日
32	江北水务	起 18 湘 E0002（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015 年 2 月 2 日
33	江北水务	起 18 湘 E0003（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015 年 2 月 2 日
34	江北水务	起 CB 湘 E0008（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钢丝绳电动葫芦	2015 年 2 月 2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联泰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489.32	4.31%
合同负债	1,487.08	0.99%
应付职工薪酬	33.80	0.02%
应交税费	2,142.84	1.42%
其他应付款	7,212.19	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2.02	12.07%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538.88	1.02%
流动负债合计	**37,056.13**	**24.64%**
长期借款	75,765.63	50.37%
长期应付款	21,772.10	14.47%
预计负债	7,796.72	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9.45	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63.90**	**75.36%**
负债合计	**150,420.03**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1	湖南联泰	邵阳联泰 100%股权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湖南联泰	江北水务 100%股权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长沙联泰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益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4	长沙联泰	岳麓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中的污水处理设备/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沙联泰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内部分设备设施/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三期扩容工程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的收费权及未来应收账款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邵阳联泰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其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	邵阳联泰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未来应收账款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江北水务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其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	江北水务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内部分设备设施/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其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未来应收账款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长沙联泰、邵阳联泰、江北水务。

1、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446438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05-04-30
营业期限	2005-04-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长沙联泰由联泰集团和桂林排水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联泰集团持股 90%、桂林排水持股 10%。2010 年 12 月，联泰水质受让联泰集团所持 90%股权；2012 年 4 月，桂林排水将其所持 10%股权转让给联泰集团；2012 年 6 月，联泰环保受让联泰集团所持 10%股权，长沙联泰成为联泰环保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联泰环保向长沙联泰增资 10,000 万元，长沙联泰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2026 年 4 月，长沙联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长沙联泰注册资本增至 54,00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持有的长沙联泰 100%股权作为出资，向湖南联泰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联泰持有长沙联泰 100%股权，长沙联泰成为湖南联泰全资子公司。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联泰	54,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4,000.00**	**100.00%**

长沙联泰控股股东为湖南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长沙联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8.91	0.16%
应收账款	24,332.96	12.18%
其他应收款	2,431.45	1.22%
预付款项	434.15	0.22%
存货	316.31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00.54	4.05%
其他流动资产	3.1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947.42**	**17.99%**
长期应收款	162,145.56	81.13%
固定资产	65.97	0.03%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08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908.61**	**82.01%**
资产总计	**199,856.02**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长沙联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36.01	209.36	-	26.65
仪器仪表	74.56	60.12	-	14.44
办公设备	244.19	224.61	-	19.58

其他设备	21.68	16.39	-	5.29
合计	**576.44**	**510.47**	**-**	**65.97**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长沙联泰不存在无形资产。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长沙联泰	2005 年 5 月 30 日	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含建设改造期和运营期）	BOT	正常运营

注：鉴于长沙联泰特许经营权新增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2016 年 10 月，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长沙联泰对原《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进行修正，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2021 年 4 月 30 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长沙联泰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二）》、《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水处理补充协议》。

长沙联泰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特殊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湖南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沙联泰	望国用（2010）第 210 号	望城县星城镇银星村	工业用地	划拨	127,512.20	2039.12.31（以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无
2	长沙联泰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8362 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40,239.60	2039.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	长沙联泰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712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潇湘北路以西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2,319.70	2039.12.31（以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无

长沙联泰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系实施《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长沙联泰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774643868001Y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0 至 2027-06-19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长沙联泰	车 11 湘 A05720（23）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长沙联泰	车 11 湘 A05721（23）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3 年 12 月 7 日
3	长沙联泰	车 11 湘 A05722（23）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3 年 12 月 7 日
4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2（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1（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88（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89（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3（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590（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19（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1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0（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2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1（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3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2（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3（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4（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6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5（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7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6（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8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7（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19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8（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B02829（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1	长沙联泰	起 19 湘 AB00495（21）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2	长沙联泰	起 17 湘 A05262（24）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1 月 9 日
23	长沙联泰	起 27 湘 A90085（2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022 年 4 月 22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长沙联泰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81.92	4.0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	0.00%
应交税费	1,828.13	1.45%
其他应付款	34.79	0.03%
其他流动负债	914.85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55.51	11.96%
流动负债合计	**22,916.54**	**18.21%**
长期借款	71,165.63	56.56%
长期应付款	17,690.39	14.06%
预计负债	6,029.91	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9.45	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5.38**	**81.79%**
负债合计	**125,831.92**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1	长沙联泰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益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2	长沙联泰	岳麓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中的污水处理设备/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长沙联泰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内部分设备设施/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三期扩容工程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的收费权及未来应收账款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联泰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长沙联泰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沙联泰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长沙联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长沙联泰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9,856.02	236,230.07	216,404.81
负债总计	125,831.92	121,271.00	116,732.96
所有者权益	74,024.10	114,959.07	99,671.85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501.29	35,427.03	34,956.13
营业利润	10,859.58	18,439.12	19,284.58
利润总额	10,853.99	18,388.79	19,128.61
净利润	9,065.03	15,287.22	15,421.61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4 月，长沙联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长沙联泰注册资本增至 54,00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持有的长沙联泰 100%股权作为出资，向湖南联泰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联泰持有长沙联泰 100%股权，长沙联

泰成为湖南联泰全资子公司，上述增资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69623055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09-11-13
营业期限	2009-11-13 至 2046-11-12
注册地址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邵阳联泰由联泰水质和联泰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联泰水质持股 90%、联泰集团持股 10%。2010 年 12 月，联泰水质受让联泰集团所持 10%股权，邵阳联泰成为联泰水质全资子公司。2026 年 5 月，邵阳联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邵阳联泰注册资本增至 7,73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持有的邵阳联泰 100%股权作为出资，向湖南联泰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联泰持有邵阳联泰 100%股权，邵阳联泰成为湖南联泰全资子公司。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联泰	7,73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730.00**	**100.00%**

邵阳联泰控股股东为湖南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邵阳联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	0.02%
应收账款	5,054.69	25.46%
其他应收款	93.48	0.47%
预付款项	0.89	0.00%
存货	33.60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95	0.33%
流动资产合计	**5,250.72**	**26.44%**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17.80	0.09%
无形资产	14,263.63	71.83%
长期待摊费用	4.9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28	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5.69**	**73.56%**
资产总计	**19,856.40**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邵阳联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9.31	6.98	-	2.33
仪器仪表	6.35	5.91	-	0.44
办公设备	89.49	75.21	-	14.2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9.49	8.73	-	0.76
合计	**114.63**	**96.83**	**-**	**17.80**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邵阳联泰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26,717.51	12,453.88	-	14,263.63
合计	**26,717.51**	**12,453.88**	**-**	**14,263.63**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邵阳联泰	2009 年 11 月 29 日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及提标改造（含资产经营权益转让）	30 年（自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之次日起算）	TOT&BOT	正常运营

邵阳联泰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湖南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邵阳联泰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696230559A001T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28 至 2030-11-27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邵阳联泰	车 1103502（22）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2 年 4 月 18 日
2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054（2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9 月 2 日
3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03947（22）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2 年 9 月 29 日
4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878（2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8 月 9 日
5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879（2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8 月 9 日
6	邵阳联泰	起 17 湘 E00880（2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4 年 8 月 9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邵阳联泰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92.65	8.15%
合同负债	1,002.28	10.31%
应付职工薪酬	21.36	0.22%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99.25	2.05%
其他应付款	4,010.43	41.24%
其他流动负债	329.63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5.14%
流动负债合计	**6,855.60**	**70.50%**
长期借款	1,800.00	18.5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69.16	1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9.16**	**29.50%**
负债合计	**9,724.76**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湖南联泰	邵阳联泰 100%股权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邵阳联泰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其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	邵阳联泰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未来应收账款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阳联泰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邵阳联泰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邵阳联泰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邵阳联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邵阳联泰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856.40	21,987.81	27,790.55
负债总计	9,724.76	7,669.11	14,889.91
所有者权益	10,131.64	14,318.70	12,900.64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32.53	4,801.85	4,889.96
营业利润	1,097.81	1,904.57	1,926.50
利润总额	1,091.60	1,900.74	1,926.50
净利润	812.94	1,418.06	1,438.02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邵阳联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邵阳联泰注册资本增至 7,73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持有的邵阳联泰 100%股权作为出资，向湖南联泰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联泰持有邵阳联泰 100%股权，邵阳联泰成为湖南联泰全资子公司。上述增资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3、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59757570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12-06-08
营业期限	2012-06-08 至 2049-06-07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北水务由联泰环保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26 年 5 月，江北水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江北水务注册资本增至 4,53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持有的江北水务 100%股权作为出资，向湖南联泰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联泰持有江北水务 100%股权，江北水务成为湖南联泰全资子公司。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联泰	4,530.00	100.00%
合计		**4,530.00**	**100.00%**

江北水务控股股东为湖南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北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9	0.04%
应收账款	4,696.18	23.79%
其他应收款	2.57	0.01%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7.47	0.14%
存货	9.74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1.32	1.32%
流动资产合计	**5,005.17**	**25.36%**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4.54	0.02%
无形资产	14,471.50	73.32%
长期待摊费用	2.4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1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3.49**	**74.64%**
资产总计	**19,738.66**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北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97	2.58	-	0.39
仪器仪表	2.65	2.12	-	0.53
办公设备	44.62	41.80	-	2.82
其他设备	7.57	6.77	-	0.80
合计	**57.81**	**53.26**	**-**	**4.55**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北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20,769.59	6,298.09	-	14,471.50
合计	**20,769.59**	**6,298.09**	**-**	**14,471.50**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江北水务	2012 年 6 月 28 日	江北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28.5 年（自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算）	BOT	正常运营

江北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湖南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江北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597575703K001Q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10-16 至 2031-10-15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江北水务	起 17 湘 E00055（2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9 月 2 日
2	江北水务	起 18 湘 E0001（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015 年 2 月 2 日
3	江北水务	起 18 湘 E0002（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015 年 2 月 2 日
4	江北水务	起 18 湘 E0003（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015 年 2 月 2 日
5	江北水务	起 CB 湘 E0008（15）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钢丝绳电动葫芦	2015 年 2 月 2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北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14.75	4.14%
合同负债	484.80	3.27%
应付职工薪酬	11.09	0.07%
应交税费	93.97	0.63%
其他应付款	3,166.97	21.34%
其他流动负债	294.39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6.51	17.49%
流动负债合计	**7,262.49**	**48.93%**
长期借款	2,800.00	18.87%
长期应付款	4,081.70	27.50%
预计负债	697.66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36**	**51.07%**
负债合计	**14,841.85**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1	湖南联泰	江北水务 100%股权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江北水务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其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	江北水务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内部分设备设施/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其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未来应收账款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北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江北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北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江北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江北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38.66	20,212.63	18,588.67
负债总计	14,841.85	13,533.51	12,144.23
所有者权益	4,896.81	6,679.11	6,444.44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06.36	2,686.40	2,713.34

营业利润	292.22	316.50	736.79
利润总额	292.10	316.40	736.79
净利润	217.69	234.67	549.21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江北水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江北水务注册资本增至 4,53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持有的江北水务 100%股权作为出资，向湖南联泰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联泰持有江北水务 100%股权，江北水务成为湖南联泰全资子公司。上述增资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联泰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联泰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联泰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湖南联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456.46	278,430.51	262,784.03
负债总计	150,420.03	142,473.63	143,767.10
所有者权益	89,036.43	135,956.88	119,0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9,036.43	135,956.88	119,016.93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0.18	42,915.29	42,559.43
营业成本	9,356.52	15,067.25	14,693.03
利润总额	12,216.20	20,605.94	21,791.90
净利润	10,079.55	16,939.95	17,4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9.55	16,939.95	17,408.84
扣非归母净利润	2,813.49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2.86	1.08
速动比率（倍）	1.24	2.84	1.07
资产负债率	62.82%	51.17%	5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	2.10	3.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61	52.45	61.01
毛利率	62.48%	64.89%	65.4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6 年 1-7 月数据已经年化。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2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15.11	16,939.95	17,40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	-	-
小计	**7,311.69**	**16,939.95**	**17,40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3	-	-
合计	**7,266.06**	**16,939.95**	**17,408.84**

湖南联泰设立于 2026 年 4 月，本次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视同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取得控制权之日起持续存在。因此，湖南联泰设立前追溯重述形成的全部损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

若假设湖南联泰自报告期初已设立、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已成型，报告期内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因素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3.62 万元、-38.10 万元、249.7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对应还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2.46 万元、16,978.05 万元和 9,829.80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母净利润比重较低，对湖南联泰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湖南联泰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湖南联泰 100.00%股权注入交易对方，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湖南联泰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联泰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湖南联泰享有和承担。

二、汕头联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KCKGQ0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斌
成立日期	2026-04-23
营业期限	2026-04-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珠城路 16 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 1 幢联泰大厦 1001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26 年 4 月，汕头联泰设立

2026 年 4 月 16 日，联泰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3 日，联泰环保签署了《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章程》，汕头联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联泰环保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汕头联泰设立。

汕头联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泰环保	1,000.00	-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	**100.00%**	/

2、2026 年 5 月，汕头联泰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5 月 25 日，联泰环保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汕头联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500 万元；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26 年 5 月 26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汕头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泰环保	80,500.00	78,9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500.00**	**78,90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联泰环保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的控股股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和黄婉茹。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汕头联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3.43	0.16%
应收账款	123,574.23	20.53%
预付款项	17.74	0.00%
其他应收款	930.25	0.15%
存货	215.07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55.48	0.66%
其他流动资产	5,161.40	0.86%
流动资产合计	**134,807.60**	**22.39%**
长期应收款	219,007.51	36.38%
固定资产	207.33	0.03%
无形资产	242,012.47	40.20%
长期待摊费用	4.4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9.56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234.05**	77.61%
资产总计	**602,041.6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汕头联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171.72	63.52	-	108.20
仪器仪表	40.07	30.07	-	10.01
办公设备	595.69	516.03	-	79.66
其他设备	79.20	69.74	-	9.46
合计	**886.69**	**679.36**	**-**	**207.33**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汕头联泰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290,325.91	48,313.44	-	242,012.47
合计	**290,325.91**	**48,313.44**	**-**	**242,012.47**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苏南水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	莲下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自莲下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PPP	正常运营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苏北水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东里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自东里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PPP	正常运营
3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	澄海水务	2018 年 4 月 13 日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含隆都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污水收集管网三个	30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PPP	正常运营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子项目）			
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溪水务	2017年1月11日	新溪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18.5年（含建设期1.5年、运营期17年）	PPP	正常运营
5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合同	关埠水务	2020年8月1日	潮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年（含建设期15个月+运营期28年9个月）	PPP	正常运营
6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潮英水务	2018年7月12日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年（含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PPP	正常运营
7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PPP项目合同	潮海水务	2018年12月28日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含金灶镇、西胪镇、河溪镇、海门镇4个镇区污水处理厂及52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0年（含建设期）	PPP	西胪镇、河溪镇、海门镇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营
8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城西水务	2020年2月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30年（建设期三百八十（380）日，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开始商业运营日前一日止；特许经营期为三百六十（360）个月，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始至合作期届满之日止）	PPP	正常运营

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潮海水务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工程瑕疵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与联泰环保、潮海水务、达濠市政及瑞康投资共同签署《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潮阳区全区污水处理 PPP 合同》”），潮阳区人民政府决定以 DBFOT 的方式实施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并授权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潮海水务负责实施新建 4 个乡镇（金灶镇、西胪镇、河溪镇和海门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及金灶镇、西胪镇和海门镇 3 个镇辖区内新建 52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因金灶镇污水管网 E 段地质条件较差，潮海水务在施工过程中，对两侧房屋造成不同程度的损伤；同时，E 段 21-24 号井之间疑似出现管道破损的情况，由于当地村民拒绝施工队修复管道，赔偿工作暂未完成。潮阳区城管局要求需处理好房屋赔偿工作和管道修复工作后才能申请完工验收及商业运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仍有部分房屋受损赔偿工作未完成，潮海水务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协调推进房屋赔偿工作。

根据《潮阳区全区污水处理 PPP 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应确保各污水子项目于合同经社会资本方和潮阳区环保局签署后 8 个月内完成完工验收，9 个月内开始试运行并完成环保进出水仪表监测数据接入政府在线监测系统，12 个月内开始商业运营。如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最终完工日或开始商业运营日延误，且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潮阳区环保局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兑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的保证金。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访谈确认：其与潮海水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并确认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综上，该等建设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预计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建设手续瑕疵

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施上述特许经营权建设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

建设手续瑕疵：

序号	实施主体	程序瑕疵情形
1	新溪水务	尚未完成工程规划核实，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城西水务	沙北泵站尚未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管网工程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澄海水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用地、莲上泵站用地、樟西泵站用地、盐鸿泵站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仅持有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镇政府、经济联合社签署的建设用地交付确认书
4	关埠水务	潮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	潮英水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6	潮海水务	泵站及农村站点用地采用以补代征的模式，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河溪、金灶、西胪厂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管网及站点因报建手续欠缺暂无法办理竣工验收；金灶厂管网施工震损赔偿未完成，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新溪水务、城西水务、澄海水务、关埠水务、潮英水务及潮海水务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阶段存在尚未完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审批及竣工手续的程序瑕疵。该等瑕疵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建设条件、项目推进时序、历史遗留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新溪水务、城西水务、澄海水务、关埠水务、潮英水务及潮海水务已实际占有、使用相关工程设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项目可正常开展运营维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新溪水务、城西水务、澄海水务、关埠水务及潮英水务未因前述建设手续瑕疵受到住建、规划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被责令停止运营、拆除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工程资产主张权属、提出权利诉求而产生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争议。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潮海水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汕自然资监（潮阳）[2024]第 2 号），对潮海水务非法占用西胪镇泉塘社区面积 0.418 亩土地建设“污水提升泵站”的行为进行处罚，鉴于该行政处罚在认定事实、执法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缺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需重新（补充）调查取证后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经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研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

汕自然资监（潮阳）[2024]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撤销汕自然资监（潮阳）[2024]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被责令停止运营、拆除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工程资产主张权属、提出权利诉求而产生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争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未完备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泰环保亦已承诺，若因前述建设手续瑕疵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处罚、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联泰环保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前述程序瑕疵对特许经营权取得影响较小，不存在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5）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m^2）	坐落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潮英水务	汕头市百利来制衣有限公司	1,350.00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工业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2019 年 9 月至 2034 年 11 月

（6）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授权专利。

（7）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注册商标。

（8）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著作权。

（9）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域名。

（10）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澄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5MA519WBA5D001U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3 至 2028-12-12
2	关埠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50AY63L001V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3	城西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00MA54AAXK5J001V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4-12-18 至 2029-12-17
4	苏南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5337941527M001C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22 至 2030-07-21
5	苏北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53379413759001C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14 至 2030-07-13
6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4Q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7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3U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8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1Q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9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2Q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城西水务	车 11 粤 D00050（25）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5 年 2 月 24 日
2	城西水务	起 17 粤 D00010（25）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2 月 24 日
3	城西水务	起 17 粤 D00011（25）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2 月 24 日
4	苏南水务	容 17 粤 D00855（25）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5 年 9 月 12 日
5	苏南水务	起 11 粤 DP0002（18）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用桥式起重机	2018 年 7 月 4 日
6	苏南水务	容 17 粤 DP0192（20）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 年 4 月 8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7	苏北水务	容 17 粤 DP0193（20）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 年 4 月 8 日
8	苏北水务	起 11 粤 DP0001（18）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用桥式起重机	2018 年 7 月 4 日
9	澄海水务	起 17 粤 D00009（23）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潮海水务	起 17 粤 DT0035（2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	潮海水务	起 17 粤 DT0036（2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	潮海水务	起 17 粤 DT0037（2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4 月 27 日
13	关埠水务	起 17 粤 D00017（25）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7 月 9 日
14	关埠水务	起 17 粤 D00018（25）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7 月 9 日
15	关埠水务	起 17 粤 D00019（25）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7 月 9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汕头联泰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5.61	1.05%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6,075.75	9.70%
应付职工薪酬	235.85	0.05%
应交税费	2,090.17	0.44%
其他应付款	108,717.72	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2.97	1.99%
其他流动负债	3,307.64	0.70%
流动负债合计	**174,875.71**	**36.80%**
长期借款	290,636.84	61.16%
长期应付款	947.24	0.20%
预计负债	2,647.72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7.91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349.72**	**63.20%**
负债合计	**475,225.43**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1	联泰环保	潮海水务 15%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2	汕头联泰	潮海水务 7.5%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3	联泰环保	潮英水务 29.70%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4	联泰环保	苏南水务 40%股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汕头联泰	苏南水务 60%股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联泰环保	关埠水务 29.51%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7	汕头联泰	关埠水务 50%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	苏南水务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	苏南水务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部分项目设备/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	苏北水务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1	澄海水务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应收账款（预期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12	新溪水务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可用性付款和运营服务费）50%份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3	新溪水务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可用性付款和运营服务费）50%份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4	潮海水务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15	潮英水务	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16	城西水务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17	关埠水务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应收账款 50%份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18	关埠水务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应收账款 50%份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五）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澄海水务、关埠水务、新溪水务、城西水务、潮英水务、苏南水务、苏北水务、潮海水务、泰捷机电。

1、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MA519WBA5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
成立日期	2018-01-23
营业期限	2018-01-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滨江路西侧、下洋大排沟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澄海水务由联泰环保和达濠市政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联泰环保持股 75%、达濠市政持股 25%。2020 年 3 月，澄海水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澄海水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00 万元。2022 年 7 月，联泰环保收购达濠市政所持澄海水务 24%股权，转让后联泰环保持股 99%，达濠市政持股 1%。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澄海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32,400.00	60.00%
2	联泰环保	21,060.00	39.00%
3	达濠市政	540.00	1.00%
合计		**54,000.00**	**100.00%**

澄海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澄海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4.05	0.11%
应收账款	53,636.33	18.70%
其他应收款	11.93	0.00%
预付款项	0.28	0.00%
存货	24.77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0.44	0.36%
其他流动资产	361.50	0.13%
流动资产合计	**55,369.30**	**19.30%**
长期应收款	161,735.22	56.38%
固定资产	30.15	0.01%
无形资产	66,869.13	23.31%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48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18.97**	**80.70%**
资产总计	**286,888.27**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澄海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41.65	16.82	-	24.83
仪器仪表	1.10	0.67	-	0.43
办公设备	70.89	66.44	-	4.45
其他设备	7.08	6.65	-	0.43
合计	**120.72**	**90.58**	**-**	**30.14**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澄海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77,544.49	10,675.36	-	66,869.13
合计	**77,544.49**	**10,675.36**	**-**	**66,869.13**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	澄海水务	2018 年 4 月 13 日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含隆都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污水收集管网三个子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PPP	正常运营

澄海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汕头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澄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5MA519WBA5D001U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3 至 2028-12-12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澄海水务	起 17 粤 D00009（23）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3 年 6 月 27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澄海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10	0.43%
应付账款	12,628.55	5.44%
应付职工薪酬	60.24	0.03%
应交税费	529.24	0.23%
其他应付款	38,431.07	16.57%
其他流动负债	2,754.13	1.19%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46	0.22%
流动负债合计	**55,911.79**	**24.10%**
长期借款	170,970.12	73.7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26.42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3.29	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39.83**	**75.90%**
负债合计	**231,951.62**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澄海水务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应收账款（预期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澄海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出具的粤统罚字（2026）第 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澄海水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广东省统计局对澄海水务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经广东省统计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同意澄海水务暂缓缴纳 1 年的申请，罚款缴纳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因该处罚事项属于统计领域违规，与本次交易对应的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业务资质关联较小，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澄海水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澄海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澄海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澄海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6,888.27	283,995.88	278,511.97
负债总计	231,951.62	225,300.55	216,531.86
所有者权益	54,936.65	58,695.32	61,980.11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898.56	15,176.59	14,930.86
营业利润	-1,778.88	-3,384.27	1,157.23
利润总额	-1,789.61	-3,384.46	1,157.23
净利润	-1,758.67	-3,284.79	722.42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澄海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550AY6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
成立日期	2020-07-13
营业期限	2020-07-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村土尾头洋坊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关埠水务由联泰环保、达濠市政和中南设计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其中联泰环保持股 95%、达濠市政持股 4.95%、中南设计院持股 0.05%。2022 年 7 月，达濠市政将其持有的关埠水务 4%股权转让给联泰环保。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关埠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6,180.00	60.00%
2	联泰环保	4,017.00	39.00%
3	达濠市政	97.85	0.95%
4	中南设计院	5.15	0.05%
合计		**10,300.00**	**100.00%**

关埠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关埠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4	0.01%
应收账款	13,222.11	25.19%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28	0.01%
预付款项	0.95	0.00%
存货	4.3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6.46	3.25%
流动资产合计	**14,941.86**	**28.47%**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16.08	0.03%
无形资产	36,574.15	69.6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25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9.48**	**71.53%**
资产总计	**52,491.34**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关埠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1.99	1.85	-	0.14
仪器仪表	-	-	-	-
办公设备	54.18	39.19	-	14.99
其他设备	10.28	9.33	-	0.95
合计	**66.45**	**50.37**	**-**	**16.08**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关埠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43,510.63	6,936.48	-	36,574.15
合计	**43,510.63**	**6,936.48**	**-**	**36,574.15**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	关埠水务	2020 年 8 月 1 日	潮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含建设期 15 个月+运营期 28 年 9 个月）	PPP	正常运营

关埠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汕头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关埠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50AY63L001V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关埠水务	起 17 粤 D00017（25）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7 月 9 日
2	关埠水务	起 17 粤 D00018（25）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7 月 9 日
3	关埠水务	起 17 粤 D00019（25）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7 月 9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关埠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5,818.02	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3.46	0.03%
应交税费	306.09	0.70%
其他应付款	9,543.56	21.86%
其他流动负债	97.34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	0.57%
流动负债合计	**16,028.47**	**36.72%**
长期借款	27,350.50	62.6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77.08	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27.58**	**63.28%**
负债合计	**43,656.06**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联泰环保	关埠水务 29.51%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2	汕头联泰	关埠水务 50%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	关埠水务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应收账款 50%份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4	关埠水务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应收账款 50%份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关埠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关埠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关埠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关埠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关埠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491.34	51,693.13	52,192.05
负债总计	43,656.06	42,752.70	41,440.89
所有者权益	8,835.28	8,940.43	10,751.16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50	4,439.00	4,088.49
营业利润	-118.18	-2,076.01	-687.44

利润总额	-123.90	-2,076.71	-688.44
净利润	-105.15	-1,810.73	-479.73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关埠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3、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013U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16-11-18
营业期限	2016-11-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汕汾高速路与金新路交界东北侧新溪污水处理厂外砂污水提升泵站
经营范围	排水管网、泵站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新溪水务由联泰环保和达濠市政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联泰环保持股 99.5%、达濠市政持股 0.5%。2018 年 5 月，达濠市政将其持有的新溪水务 0.1%股权转让给中南设计院。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新溪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6,000.00	60.00%
2	联泰环保	3,950.00	3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达濠市政	40.00	0.40%
4	中南设计院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新溪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新溪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9.55	0.47%
应收账款	10,179.21	23.83%
其他应收款	2.66	0.01%
预付款项	-	-
存货	0.1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2.98	5.32%
其他流动资产	194.42	0.46%
流动资产合计	**12,848.95**	**30.08%**
长期应收款	29,595.91	69.29%
固定资产	3.36	0.01%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3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66.07**	**69.92%**
资产总计	**42,715.02**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新溪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0.58	0.49	-	0.0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仪器仪表	1.63	0.62	-	1.01
办公设备	13.03	10.84	-	2.19
其他设备	0.95	0.87	-	0.08
合计	**16.18**	**12.82**	**-**	**3.36**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新溪水务不存在无形资产。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溪水务	2017 年 1 月 11 日	新溪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18.5 年（含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17 年）	PPP	正常运营

新溪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汕头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不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新溪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585.25	5.60%
应付职工薪酬	3.93	0.01%
应交税费	157.73	0.56%
其他应付款	16,556.73	58.45%
其他流动负债	10.7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18	6.20%
流动负债合计	**20,071.61**	**70.86%**
长期借款	6,394.39	22.5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8.85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0.01	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3.24**	**29.14%**
负债合计	**28,324.85**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新溪水务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可用性付款和运营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务费）50%份额	
2	新溪水务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可用性付款和运营服务费）50%份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溪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新溪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溪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新溪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新溪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715.02	43,622.12	46,626.84
负债总计	28,324.85	23,527.35	27,579.52
所有者权益	14,390.17	20,094.77	19,047.32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33.44	2,354.09	2,749.30
营业利润	1,068.56	1,447.85	1,792.42
利润总额	1,068.56	1,397.66	1,792.42
净利润	795.40	1,047.46	1,343.23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新溪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4、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4AAXK5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
成立日期	2020-01-14
营业期限	2020-01-1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西路与牛田洋西路交界东南侧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城西水务由联泰环保、达濠市政和中南设计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联泰环保持股 75%、达濠市政持股 24.9%、中南设计院持股 0.1%。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城西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6,000.00	60.00%
2	达濠市政	2,490.00	24.90%
3	联泰环保	1,5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南设计院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城西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城西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8.62	0.70%
应收账款	8,281.85	16.07%
其他应收款	2.09	0.00%
预付款项	0.22	0.00%
存货	55.67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2.84	4.29%
流动资产合计	**10,911.29**	**21.17%**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15.60	0.03%
无形资产	40,478.81	78.52%
长期待摊费用	7.9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6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40.12**	**78.83%**
资产总计	**51,551.41**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城西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8.25	5.08	-	3.17
仪器仪表	3.91	2.06	-	1.8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43.85	37.49	-	6.36
其他设备	10.88	6.67	-	4.21
合计	**66.89**	**51.29**	**-**	**15.60**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城西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47,011.08	6,532.27	-	40,478.81
合计	**47,011.08**	**6,532.27**	**-**	**40,478.81**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城西水务	2020 年 2 月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30 年（建设期三百八十（380）日，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开始商业运营日前一日止；特许经营期为三百六十（360）个月，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始至合作期届满之日止）	PPP	正常运营

城西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汕头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城西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00MA54AAXK5J001V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4-12-18 至 2029-12-17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城西水务	车 11 粤 D00050（25）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2025 年 2 月 24 日
2	城西水务	起 17 粤 D00010（25）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2 月 24 日
3	城西水务	起 17 粤 D00011（25）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5 年 2 月 24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城西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1	2.47%
应付账款	8,558.50	21.15%
应付职工薪酬	37.15	0.09%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56.13	0.14%
其他应付款	5,433.12	13.43%
其他流动负债	80.94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	5.44%
流动负债合计	**17,367.05**	**42.92%**
长期借款	22,825.40	56.4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73.59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8.98**	**57.08%**
负债合计	**40,466.03**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城西水务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西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城西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城西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城西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城西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551.41	51,173.85	51,898.82
负债总计	40,466.03	38,692.54	40,807.97
所有者权益	11,085.38	12,481.31	11,090.85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917.01	4,989.33	4,888.13
营业利润	705.46	1,325.47	804.93
利润总额	701.24	1,321.16	804.93
净利润	604.07	1,390.46	824.12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城西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5、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4MA52AQU9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
成立日期	2018-09-27
营业期限	2018-09-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

经营范围	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潮英水务由联泰环保、达濠市政和中机三勘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联泰环保持股 75%、达濠市政持股 24.95%、中机三勘持股 0.05%。2021 年 12 月，潮英水务作出股东会决议，联泰环保和达濠市政对潮英水务进行增资，潮英水务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联泰环保持股 75.005%、达濠市政持股 24.95%、中机三勘持股 0.045%。2022 年 7 月，联泰环保收购达濠市政所持 23.99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泰环保持股 99%、达濠市政持股 0.955%、中机三勘持股 0.045%。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潮英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6,000.00	60.00%
2	联泰环保	3,900.00	39.00%
3	达濠市政	95.50	0.955%
4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50	0.045%
合计		**10,000.00**	**100.00%**

潮英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英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3	0.01%
应收账款	11,399.93	22.25%
其他应收款	2.38	0.00%
预付款项	0.80	0.00%

项目	金额	占比
存货	0.85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2.06	1.27%
其他流动资产	395.97	0.77%
流动资产合计	**12,455.01**	**24.30%**
长期应收款	27,676.39	54.01%
固定资产	18.34	0.04%
无形资产	10,591.30	20.67%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98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1.01**	**75.70%**
资产总计	**51,246.02**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英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3.18	2.41	-	0.77
仪器仪表	1.91	1.34	-	0.57
办公设备	109.26	93.19	-	16.07
其他设备	18.82	17.88	-	0.94
合计	**133.17**	**114.83**	**-**	**18.34**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英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12,579.43	1,988.13	-	10,591.30
合计	**12,579.43**	**1,988.13**	**-**	**10,591.30**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潮英水务	2018年7月12日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年（含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PPP	正常运营

潮英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汕头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m^2）	坐落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潮英水务	汕头市百利来制衣有限公司	1,350.00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工业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2019年9月至2034年11月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不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英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10	2.43%
应付账款	4,431.98	10.76%
应付职工薪酬	18.21	0.04%
应交税费	48.43	0.12%
其他应付款	8,487.88	20.61%
其他流动负债	111.03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14,338.63**	**34.82%**
长期借款	26,238.14	63.7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03.08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61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5.83**	**65.18%**
负债合计	**41,174.46**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潮英水务	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2	联泰环保	潮英水务 29.70%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英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潮英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潮英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潮英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潮英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246.02	51,098.65	50,882.26
负债总计	41,174.46	39,391.39	39,055.48
所有者权益	10,071.57	11,707.25	11,826.78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54.54	3,354.89	3,395.10
营业利润	-161.56	-141.41	-39.40
利润总额	-161.56	-141.41	-43.99
净利润	-135.69	-119.52	111.46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潮英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6、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337941527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15-05-28
营业期限	2015-05-28 至 2046-05-28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风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苏南水务由联泰环保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苏南水务注册资本增至 7,10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苏南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4,260.00	60.00%
2	联泰环保	2,840.00	40.00%
合计		**7,100.00**	**100.00%**

苏南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南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	0.01%
应收账款	7,651.93	30.42%
其他应收款	35.60	0.14%
预付款项	-	-

项目	金额	占比
存货	60.90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0.7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50.94**	**30.82%**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80.99	0.32%
无形资产	17,099.08	67.9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1.05**	**69.18%**
资产总计	**25,151.99**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南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94.06	20.93	-	73.13
仪器仪表	11.93	10.94	-	0.99
办公设备	106.00	99.62	-	6.38
其他设备	3.95	3.46	-	0.49
合计	**215.95**	**134.96**	**-**	**80.99**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南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23,498.12	6,399.03	-	17,099.08
合计	**23,498.12**	**6,399.03**	**-**	**17,099.08**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苏南水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	莲下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自莲下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PPP	正常运营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苏南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5337941527M001C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22 至 2030-07-21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苏南水务	容 17 粤 D00855（25）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苏南水务	起 11 粤 DP0002（18）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用桥式起重机	2018 年 7 月 4 日
3	苏南水务	容 17 粤 DP0192（20）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 年 4 月 8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南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10	5.83%
应付账款	950.21	5.53%
应付职工薪酬	33.89	0.20%
应交税费	584.05	3.40%
其他应付款	5,432.33	31.61%
其他流动负债	57.52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99	17.69%
流动负债合计	**11,099.10**	**64.58%**
长期借款	5,025.60	29.24%
长期应付款	947.24	5.51%
预计负债	114.14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6.99**	**35.42%**
负债合计	**17,186.09**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1	苏南水务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序号	抵押主体/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权人
2	苏南水务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部分项目设备/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汕头联泰	苏南水务 60%股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联泰环保	苏南水务 40%股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南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苏南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南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苏南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苏南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151.99	24,933.01	25,128.47
负债总计	17,186.09	13,892.20	15,100.58
所有者权益	7,965.90	11,040.81	10,027.89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9.16	3,325.03	3,399.53
营业利润	468.72	1,341.46	1,089.86
利润总额	454.62	1,340.94	1,089.33

净利润	325.08	1,012.93	812.62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苏南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7、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337941375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15-05-28
营业期限	2015-05-28 至 2046-05-28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金樟公路南侧、头冲河东侧东里污水处理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苏北水务由联泰环保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苏北水务注册资本增至 5,70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苏北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3,420.00	60.00%
2	联泰环保	2,280.00	40.00%
合计		**5,700.00**	**100.00%**

苏北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北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	0.01%
应收账款	5,715.68	30.88%
其他应收款	29.57	0.16%
预付款项	0.18	0.00%
存货	56.88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803.98**	**31.36%**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9.28	0.05%
无形资产	12,512.46	67.61%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9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2.40**	**68.64%**
资产总计	**18,506.38**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北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16.24	12.58	-	3.66
仪器仪表	14.46	11.96	-	2.50
办公设备	55.72	52.83	-	2.89
其他设备	2.02	1.76	-	0.26
合计	**88.43**	**79.14**	**-**	**9.28**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北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17,195.03	4,682.57	-	12,512.46
合计	**17,195.03**	**4,682.57**	**-**	**12,512.46**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苏北水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东里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30 年（自东里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PPP	正常运营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

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苏北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5337941375900 1C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14 至 2030-07-13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苏北水务	容 17 粤 DP0193（20）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 年 4 月 8 日
2	苏北水务	起 11 粤 DP0001（18）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用桥式起重机	2018 年 7 月 4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苏北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10	8.13%
应付账款	797.70	6.48%
应付职工薪酬	24.93	0.20%
应交税费	349.61	2.84%
其他应付款	4,855.19	39.41%
其他流动负债	37.61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35	9.32%
流动负债合计	**8,214.50**	**66.68%**
长期借款	4,048.25	32.8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6.62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4.88**	**33.32%**
负债合计	**12,319.37**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苏北水务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北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苏北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北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苏北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苏北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506.38	18,234.63	18,005.52
负债总计	12,319.37	9,604.78	9,876.12
所有者权益	6,187.01	8,629.86	8,129.40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38	2,307.17	2,306.89
营业利润	232.18	660.39	582.17
利润总额	223.79	660.02	581.77
净利润	157.15	500.46	432.94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苏北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8、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517F3M5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18-01-04
营业期限	2018-01-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湖口洋坊
经营范围	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潮海水务由联泰环保、瑞康投资和达濠市政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4,100 万元，其中联泰环保持股 75%、瑞康投资持股 24%、达濠市政持股 1%。2026 年 7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潮海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14,460.00	60.00%
2	广东瑞康投资有限公司	5,784.00	24.00%
3	联泰环保	3,615.00	15.00%
4	达濠市政	24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4,100.00**	**100.00%**

潮海水务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海水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10	0.10%
应收账款	13,487.19	18.56%
其他应收款	9.98	0.01%
预付款项	14.56	0.02%
存货	11.5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8.93	0.40%
流动资产合计	**13,886.31**	**19.11%**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31.73	0.04%
无形资产	57,965.55	79.75%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18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96.38**	**80.89%**
资产总计	**72,682.69**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海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3.10	1.72	-	1.38
仪器仪表	5.12	2.48	-	2.64
办公设备	138.89	113.29	-	25.6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25.23	23.13	-	2.10
合计	**172.35**	**140.62**	**-**	**31.73**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海水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69,080.82	11,115.26	-	57,965.55
合计	**69,080.82**	**11,115.26**	**-**	**57,965.55**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协议名称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
1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	潮海水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含金灶镇、西胪镇、河溪镇、海门镇 4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及 52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0 年（含建设期）	PPP	西胪镇、河溪镇、海门镇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营

潮海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汕头联泰”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4Q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2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3U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3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1Q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4	潮海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40513MA517F3M51002Q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8 至 2029-10-17

b.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潮海水务	起 17 粤 DT0035（2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4 月 27 日
2	潮海水务	起 17 粤 DT0036（2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4 月 27 日
3	潮海水务	起 17 粤 DT0037（2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4 月 27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潮海水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1,170.45	18.63%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7.58	0.06%
应交税费	19.33	0.03%
其他应付款	19,972.38	33.31%
其他流动负债	158.26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0.50%
流动负债合计	**31,658.00**	**52.80%**
长期借款	27,784.45	46.3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17.93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02.38**	**47.20%**
负债合计	**59,960.38**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不存在抵押的情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权人
1	潮海水务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2	联泰环保	潮海水务 15%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3	汕头联泰	潮海水务 7.5%股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潮海水务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潮海水务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

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潮海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潮海水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潮海水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682.69	73,746.29	74,314.84
负债总计	59,960.38	59,241.58	57,631.16
所有者权益	12,722.31	14,504.71	16,683.67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13.22	4,069.74	4,802.51
营业利润	-1,227.73	-2,901.37	-2,735.07
利润总额	-1,230.86	-2,901.37	-2,735.08
净利润	-1,782.40	-2,178.96	-2,381.47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7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潮海水务 6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9、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Y7TG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2017-08-02
营业期限	2017-08-0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东路与东兴路交界处汕头新溪污水处理厂区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泰捷机电由联泰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泰捷机电 10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联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泰捷机电控股股东为汕头联泰，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泰捷机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	0.71%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831.78	96.86%
预付款项	0.75	0.09%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0.55	0.06%
流动资产合计	**839.21**	**97.72%**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1.79	0.21%

项目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	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	**2.28%**
资产总计	**858.76**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泰捷机电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67	1.63	-	1.04
仪器仪表	-	-	-	-
办公设备	3.89	3.14	-	0.75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6.56**	**4.77**	**-**	**1.79**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泰捷机电不存在无形资产。

③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④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⑤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⑥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无授权专利。

⑦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未注册商标。

⑧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无著作权。

⑨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无域名。

⑩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的情形。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泰捷机电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35.08	93.03%
应付职工薪酬	6.45	4.44%
应交税费	0.10	0.07%
其他应付款	3.57	2.46%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21**	**100.00%**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5.21**	**100.00%**

3）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①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5）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捷机电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泰捷机电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捷机电的主营业务是聚焦水务环保领域机电成套设备，围绕污水处理项目做机电设备供应、现场安装调试、运维维修等。

最近三年，泰捷机电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泰捷机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8.76	990.81	949.36
负债总计	145.21	216.18	208.48
所有者权益	713.55	774.63	740.88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	185.95	62.08
营业利润	-63.96	35.78	-105.71
利润总额	-64.01	35.75	-105.71
净利润	-61.08	33.76	-96.83

（8）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5 月，联泰环保将所持泰捷机电 100%股权转让给汕头联泰，主要系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前置资产整合，便于后续交易的审计评估以及资产交割落地。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不存

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汕头联泰不存在涉及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出具的粤统罚字（2026）第 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澄海水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广东省统计局对澄海水务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经广东省统计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同意澄海水务暂缓缴纳 1 年的申请，罚款缴纳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因该处罚事项属于统计领域违规，与本次交易对应的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业务资质关联较小，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汕头联泰不存在其他重大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汕头联泰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最近三年，汕头联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2,041.65	599,428.34	598,447.49
负债总计	475,225.43	452,619.26	448,232.07
所有者权益	126,816.23	146,809.08	150,2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7,998.52	90,031.29	92,060.56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949.46	40,201.79	40,622.88
营业成本	9,526.30	16,089.79	16,226.48
利润总额	-963.79	-3,744.97	1,855.92
净利润	-1,992.85	-3,406.35	1,29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76	-2,029.27	737.12
扣非归母净利润	-71.90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7	0.84	0.77
速动比率（倍）	0.77	0.84	0.77
资产负债率	78.94%	75.51%	7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5	0.38	0.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37	73.60	72.65
毛利率	60.22%	59.98%	60.0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6 年 1-7 月数据已经年化。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71.37	-3,406.35	1,29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4	-	-
小计	**-1,907.81**	**-3,406.35**	**1,29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0.27	-	-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6.68	-1,377.08	554.23
合计	**-1,160.86**	**-2,029.27**	**737.12**

汕头联泰设立于 2026 年 4 月，本次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视同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取得控制权之日起持续存在。因此，汕头联泰设立前追溯重述形成的全部损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

若假设汕头联泰自报告期初已设立、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已成型，报告期内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因素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96 万元、-4.37 万元和-27.34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对应还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6.16 万元、-2,024.90 万元和-1,205.42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母净利润比重较低，对汕头联泰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汕头联泰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汕头联泰 100.00%股权注入交易对方，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汕头联泰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联泰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汕头联泰享有和承担。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湖南联泰和汕头联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湖南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103.34 万元，增值率为 18.79%，标的资产汕头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024.92 万元，增值率为-24.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湖南联泰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85,955.87	102,103.34	18.79%
汕头联泰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78,120.03	59,024.92	-24.44%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具体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由于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母公司层面：湖南联泰和汕头联泰是控股平台，本身无实际污水处理等经营性业务，核心资产为对下属项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独立经营性现金流，因此未采用收益法。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层面：

①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湖南联泰下属 3 家污水处理子公司、汕头联泰下属除泰捷机电、泰创机电外 8 家污水处理子公司均是因特许经营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存续期限明确，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②机电公司：汕头联泰下属两家机电公司泰捷机电、泰创机电历史年度发生的经营性业务较少，且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关联方，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母公司湖南联泰、汕头联泰是控股平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下属子公司中，对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对下属机电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最终评估结果选取的评估方法

各个评估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序号	评估单位	类型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评估方法
1	湖南联泰	1 级控股平台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	长沙联泰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1.2	邵阳联泰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1.3	江北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	汕头联泰	1 级控股平台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1	澄海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2	潮海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3	关埠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4	城西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5	潮英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6	新溪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7	苏南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8	苏北水务	2 级项目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9	泰捷机电	2 级机电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10	泰创机电	3 级机电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中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其投资建设成本从建设期结束转入运营期相应转化为未来获取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的权利，其投资建设所形成的经营资产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无偿转交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公司不具有对经营资产的所有权。此外，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潜在投资者收购股权的目的主要在于获得被评估项目公司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因此，被评估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净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针对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母公司控股平台资产基础法评估，将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机电子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权价值，按持股比例归集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同时对母公司账面其他资产、负债，按账面原值与实际可回收金额或未来实际承担负债金额谨慎估值，得出最终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湖南联泰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

湖南联泰是控股平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2、评估假设

本次对湖南联泰的评估假设与对标的资产整体的评估假设相同。

3、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联泰净资产账面值

85,955.87 万元，评估值 102,103.34 万元，评估增值 16,147.47 万元，增值率 18.79%。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85,977.36	102,124.83	16,147.47	18.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971.99	102,119.46	16,147.47	18.7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	5.37	-	-
5	资产总计	85,977.36	102,124.83	16,147.47	18.78
6	流动负债	21.49	21.49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21.49	21.49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955.87	102,103.34	16,147.47	18.79

湖南联泰主要资产构成及评估增值来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为账面价值反映的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被投资单位业务正常，已经通过正常经营而实现了一定的投资回报，同时未来盈利能力持续良好。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因 3 家全资子公司均是有特许经营期限的项目公司，本次评估对 3 家项目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且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该 3 家项目公司的内含价值，故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该 3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湖南联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长沙联泰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71,243.60	83,978.43	17.88%
2	邵阳联泰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9,901.61	12,726.40	28.53%
3	江北水务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4,826.77	5,414.63	12.18%
合计					**85,971.99**	**102,119.46**	**18.78%**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102,119.4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6,147.47 万元，增值率 18.78%。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7 万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而形成的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核实了具体结算的内容，以最终享有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5.3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湖南联泰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21.49 万元，均为印花税。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了解了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复核各税项期末余额正确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21.4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四）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汕头联泰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

汕头联泰是控股平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2、评估假设

本次对汕头联泰的评估假设与对标的资产整体的评估假设相同。

3、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78,120.03 万元，评估值 59,024.92 万元，评估减值 19,095.12 万元，减值率 24.4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76	0.76		
2	非流动资产	78,160.63	59,065.51	-19,095.12	-24.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8,150.48	59,055.36	-19,095.12	-24.43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	10.15		
5	资产总计	78,161.38	59,066.27	-19,095.12	-24.4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流动负债	41.35	41.35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41.35	41.35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120.03	59,024.92	-19,095.12	-24.44

汕头联泰主要资产构成及评估减值来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原因为部分项目公司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一般，按股权资本成本折现后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

汕头联泰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0.76 万元，共 3 个账户，评估人员通过审核银行存款日记账，提取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通过函证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余额，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银行存款账表相符、账实相符，按经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0.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股权投资为 9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首先，除泰捷机电（含其子公司泰创机电）以外的其余 8 家控股子公司均是有特许经营期限的项目公司。本次评估对该 8 家项目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且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该 8 家项目公司的内含价值，故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该 8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其次，对于泰捷机电（含其子公司泰创机电），由于其历史年度发生的经营性业务很少，而且其历史年度发生的经营性业务还是来源于集团内部的关联方，缺乏外部独立性；故对该公司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汕头联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澄海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33,084.06	20,571.58	-37.82%
2	潮海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9,293.39	4,267.59	-54.08%
3	关埠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5,320.62	3,876.69	-27.14%
4	城西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6,600.56	6,879.58	4.23%
5	潮英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6,242.37	5,199.81	-16.7%
6	新溪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8,532.58	6,902.24	-19.11%
7	苏南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4,670.16	6,031.80	29.16%
8	苏北水务	6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3,674.61	4,611.85	25.51%
9	泰捷机电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32.13	714.22	-2.45%
合计					**78,150.48**	**59,055.36**	**-24.43%**

注：泰捷机电包含其子公司泰创机电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59,055.36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19,095.12 万元，减值率 24.43%。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15 万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而形成的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

人员查阅了明细账，核实了具体结算的内容，以最终享有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39.45 万元，均为印花税。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了解了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复核各税项期末余额正确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39.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共 1 项，主要为其他往来款，账面余额 1.90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9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四）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四、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湖南联泰重要下属企业为长沙联泰，汕头联泰重要下属企业为澄海水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占比在百分

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

（一）长沙联泰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

长沙联泰是湖南联泰下属特许经营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2）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长沙联泰资产总额账面值 199,856.02 万元，评估值 199,956.06 万元，评估增值 100.04 万元，增值率 0.05%；负债总额账面值 125,831.92 万元，评估值 125,831.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74,024.10 万元，评估值 74,124.14 万元，评估增值 100.04 万元，增值率 0.14%。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沙联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78.43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9,954.33 万元，增值率 13.45%。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为：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库存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328.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债权类往来款项

债权类往来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应收款项，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款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和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欠款人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账龄分析，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4,332.9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434.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431.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存货

存货均为原材料。对原材料是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可正常使用的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316.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0.54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污水污泥处理费。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8,100.5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共同认为，其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会在以后年度全部得到退回或者抵减，经核实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1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长期应收款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是被评估单位因 PPP 项目建设完成转入按金融模式计量的未来收益权金额。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162,145.5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 1 项构筑物（定制的钢结构岗亭）和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构筑物共计 1 项构筑物，为定制的钢结构岗亭 1 个。建（构）筑物包括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人员在账证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根据其功能特点、使用状况和资料取得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即从建（构）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构）筑物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结合成新率，计算建（构）筑物的评估值。经评估，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1.04 万元，评估增值 70.22%。

设备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并由评估人员会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和特点，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64.96 万元，评估增值 99.61 万元，增值 152.40%。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7.08 万元，系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而形成的资产。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697.0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负债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债务类往来款项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账面余额 5,081.92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及会计账簿和凭证，抽取大额款项发函核实，在确认相关债务真实性和申报金额正确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5,081.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账面余额 34.79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4.7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1.35 万元，均为工会经费。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确认该部分款项于评估基准日后需全额支付，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3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1,828.13 万元，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了解了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复核各税项期末余额正确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

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828.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15,055.51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会计账簿及凭证，抽查了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055.5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914.85 万元，包括应交税费_待转销项税额、应付利息_长期借款利息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会计账簿及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914.8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71,165.63 万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评估人员对长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71,165.6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17,690.39 万元，内容为应付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的会计账簿及凭证等，对长期应付款对应的主要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在核实长期应付款原始入账金额、摊销期限、各期摊销额等财务数据的基

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17,690.3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6,029.91 万元，内容为设备大修及重置预计支出的现值。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6,029.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时会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则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余额为 8,029.45 万元，系以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确认长期应收款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对所得税影响而形成的负债。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为 8,029.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收益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有特许经营期限的项目公司，且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有限经营期内的债务现金流是相对明确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FCFE）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可分配给股东的现金流，并以股权资本成本为折现率计算现值来评估股权价值的估值方法。即：

$$P = \sum_{i=1}^{n} \frac{A_i}{(1+r)^i} + N$$

其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

r—折现率(资本化率)

i—明确预测期

n—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N—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净借债

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有特许经营期限的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截止日期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应为股权资本成本 Re。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为：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s$$

其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股权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1）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服务费等。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历史经营数据，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8-12 月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收入	14,225.97	36,788.09	36,057.48	35,256.81	34,379.33	32,668.20	31,58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收入	30,388.09	29,081.53	27,600.80	27,292.41	25,558.39	23,629.64	21,547.05

2）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动力费、药剂费、燃气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摊销、折旧、其他制造费用）。

对于营业成本：一方面，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日均水量预计从目前的 50 万吨/日逐渐提升至特许运营期末的 60 万吨/日，在长期高负荷运营条件下，预计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多；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的进口设备比重较大，这将导致后期的运维成本相较前期增加较多。因此，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率在预测期将表现为有所增长。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历史经营数据，结合企业内部生产经营计划，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8-12 月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营业成本	7,365.97	18,333.03	18,381.11	18,429.44	18,479.36	19,784.89	19,844.75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营业成本	19,909.41	19,976.46	20,046.12	22,049.76	21,782.02	21,535.85	21,310.58

3）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流转税为增值税，适用 6.00%税率；附加税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00%、3.00%、2.00%。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税率及预测的收入、成本进行测算。

4）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通讯费、伙食费、保洁绿化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根据未来需要的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他各费用项根据期间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

5）财务费用和净借债的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净借债等于新增付息负债减去现有付息负债还本额，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主要是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初所形成的，目前阶段是随着项目回款而逐渐还本付息，基本不会新增付息负债。

对于利息支出和付息负债还本额，由于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有限经营期内的付息负债是相对明确的，故主要根据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测算；对于利息收入，由于对未来年度货币资金的预测是符合合理使用需求的，预测期内的临时闲置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一般很少，故不再进行测算；对于手续费，通常与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弱，故直接参考历史年度该费用额进行分析预测；对于以后不再发生或发生金额较小的费用不再进行预测。

6）其他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属于污水处理行业，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故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7）其他损益科目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损益科目还有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具体内容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赔偿与罚没支出等。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损益科目均具有偶然性，难以预测；因此在未来年度不对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损益科目进行预测。

8）企业所得税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目前按优惠税率 1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 2028 年恢复按25%的正常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折旧和摊销的分析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根据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年度的折旧与摊销情况，并考虑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后综合确定公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的金额。并区分折旧和摊销的费用归类进行统计。

10）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设备等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扩大经营规模的增量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11）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分析预测

一般而言，随着公司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公司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预测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调整后流动资产和调整后流动负债是指扣除了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项目后的余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根据营运资金预测表确定。

12）未来年度股权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净借债

（2）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应为股权资本成本 Re。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为：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s$$

其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股权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f 和股权风险溢价 ERP 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无风险收益率 Rf 是通过计算设定日期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股权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是投资者因承担股票市场风险而期望获得的超额回报。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本次评估经查询相关数据后计算得出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风险收益率 Rf 和股权风险溢价 ERP 分别为 3.23%、6.21%。

2）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β

β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β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β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

报，β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本次评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得到与被评估单位具有较高可比性的对比公司的 Levered β（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 β。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08.SH	600874.SH	601158.SH	601368.SH	平均值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首创环保	创业环保	重庆水务	绿城水务	
Beta 统计时间范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Beta 统计周期单位	周	周	周	周	
调整 Beta（未剔除财务杠杆）	0.6934	0.7572	0.5776	0.6637	0.6730

因此，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β 为 0.6730。

3）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Rs 的确定

本次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业务模式及其他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先采用打分法对特定风险报酬率进行了初步判断，再结合股权折现率整体取值情况，对特定风险报酬率的所占权重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最终得出本次评估的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Rs。

综上，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 Rs 为 0.90%。

4）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Re＝Rf＋ERP×β+Rs＝3.23%＋6.21%×0.6730＋0.90%＝8.31%

4、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根据预测的各年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按折现率 8.31%折现后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和为 82,291.98 万元。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 192.7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3.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189.60 万元。

（3）溢余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负债为 914.85 万元，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中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846.03 万元及应付利息 68.82 万元。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为 2,408.6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408.60 万元。

（5）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负债为 0 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和＋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83,978.43 万元

5、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对长沙联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长沙联泰资产总额账面值 199,856.02 万元，评估值 199,956.06 万元，评估增值 100.04 万元，增值率 0.05%；负债总额账面值 125,831.92 万元，评估值 125,831.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74,024.10 万元，评估值 74,124.14 万元，评估增值 100.04 万元，增值率 0.1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947.42	35,947.42		
2	非流动资产	163,908.61	164,008.64	100.04	0.06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162,145.56	162,145.56		
4	固定资产	65.97	166.00	100.04	151.6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08	1,697.08		
6	资产总计	199,856.02	199,956.06	100.04	0.05
7	流动负债	22,916.54	22,916.54	-	-
8	非流动负债	102,915.38	102,915.38	-	-
9	负债合计	125,831.92	125,831.92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024.10	74,124.14	100.04	0.14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长沙联泰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4,124.14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00.04 万元，增值率 0.14%。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长沙联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78.43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9,954.33 万元，增值率 13.45%。

（3）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或称成本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及负债重置的角度来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投入产出的整体视角来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实质上是反映投入成本的。从评估实践来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可以有效识别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通常无法涵盖诸如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壁垒等无法有效识别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将企业资产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组合协同对企业价值产生作用，以评估基准日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通过综合考量企业盈利能力的强弱体现企业的价值。从投入产出的整体视角来说，收益法评估结果实质上是反映产

出效益的。从评估实践来看，收益法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但其应用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是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其投资建设成本从建设期结束转入运营期就转化为未来获取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的权利，而其投资建设所形成的经营资产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应无偿转交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被评估单位本身不具有对经营资产的所有权。此外，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潜在投资者收购股权的实质目的在于获得被评估单位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而不是为了获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资产，因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资产使用用途已被限定为唯一用途，即使其在完成股权收购后也无权另行处置。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净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3,978.43 万元。

（二）澄海水务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

澄海水务是汕头联泰下属特许经营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2）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澄海水务资产总额账面值 286,888.27 万元，评估值 286,919.21 万元，评估增值 30.93 万元，增值率 0.01%；负债总额账面值 231,951.62 万元，评估值 231,951.62 万元，无

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54,936.65 万元，评估值 54,967.58 万元，评估增值 30.93 万元，增值率 0.06%。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澄海水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4,285.97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20,650.68 万元，减值率 37.59%。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为：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库存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304.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债权类往来款项

债权类往来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应收款项，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款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和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欠款人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账龄分析，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3,636.3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0.2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9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对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是在核实账、

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可正常使用的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合计为 24.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44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0.4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1.50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已开票销项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共同认为，其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会在以后年度全部得到退回或者抵减，经核实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61.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长期应收款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是被评估单位因 PPP 项目建设完成转入按金融模式计量的未来收益权金额。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161,735.2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

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并由评估人员会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和特点，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61.08 万元，增值 102.60%。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84.48 万元，系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而形成的资产。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2,884.4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负债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001.10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和与之相关的保证合同及债务承接合同，核实了借款期限、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并向放贷银行发函询证，以确定借款存在的真实性；同时查阅了会计账簿及凭证，确认各期利息均已计提并支付。在此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001.1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债务类往来款项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账面余额 12,628.55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及会计账簿和凭证，抽取大额款项发函核实，在确认相关债务真实性和申报金额正确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2,628.5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账面余额 38,431.07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8,431.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60.24 万元，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确认该部分款项于评估基准日后需全额支付，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60.2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529.24 万元，包括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了解了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复核各税项期末余额正确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529.2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507.46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借款合同、会计账簿及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07.4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2,754.13 万元，包括未开票销项税、应付利息_长期借款利息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会计账簿及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754.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70,970.12 万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评估人员对长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70,970.1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1,026.42 万元，内容为项目设施大修专项基金和设备大修及重置预计支出的现值。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026.4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时会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则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余额为 4,043.29 万元，系以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确认长期应收款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对所得税影响而形成的负债。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为 4,043.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收益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有特许经营期限的项目公司，且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有限经营期内的债务现金流是相对明确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FCFE）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可分配给股东的现金流，并以股权资本成本为折现率计算现值来评估股权价值的估值方法。即：

$$P=\sum_{i=1}^{n}\frac{A_i}{(1+r)^i}+N$$

其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

r—折现率(资本化率)

i—明确预测期

n—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N—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净借债

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有特许经营期限的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截止日期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应为股权资本成本 Re。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为：

$$R_e=R_f+ERP\times\beta+R_s$$

其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股权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1）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超运距运输费补贴收入、运营维护费收入、可用性服务费收入、金融资产运营项目利息收益等。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历史经营数据，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8-12 月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收入	6,356.74	15,202.58	15,145.12	15,084.53	15,046.20	15,102.47	16,075.45	15,844.84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收入	15,594.07	15,329.63	15,050.78	14,756.72	14,446.63	14,119.64	13,774.81	13,571.94
年度	**2042 年度**	**2043 年度**	**2044 年度**	**2045 年度**	**2046 年度**	**2047 年度**	**2048 年度**	**2049 年度**
收入	14,545.74	13,939.00	13,289.33	12,604.23	12,021.09	12,485.34	10,094.17	110.10

2）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动力费、药剂费、燃气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摊销、折旧、其他制造费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历史经营数据，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8-12 月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营业成本	1,424.67	3,412.29	3,431.06	3,451.26	3,472.28	3,553.56	4,108.24	4,135.67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营业成本	4,161.17	4,187.94	4,216.04	4,245.55	4,276.53	4,309.07	4,343.23	4,455.93
年度	**2042 年度**	**2043 年度**	**2044 年度**	**2045 年度**	**2046 年度**	**2047 年度**	**2048 年度**	**2049 年度**

营业成本	5,184.35	5,227.97	5,269.49	5,313.09	5,425.45	6,096.42	5,299.79	95.65

3）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流转税为增值税，适用 6%、9%税率；附加税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00%、3.00%、2.00%。评估人员先对企业增值税进行分析预测，再对附加税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税率及预测的收入、成本进行测算。

4）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通讯费、伙食费、保洁绿化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根据未来需要的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他各费用项根据期间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

5）财务费用和净借债的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净借债等于新增付息负债减去现有付息负债还本额，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主要是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初所形成的，目前阶段是随着项目回款而逐渐还本付息，基本不会新增付息负债。

对于利息支出和付息负债还本额，由于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有限经营期内的付息负债是相对明确的，故主要根据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测算；对于利息收入，由于对未来年度货币资金的预测是符合合理使用需求的，预测期内的临时闲置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一般很少，故不再进行测算；对于手续费，通常与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弱，故直接参考历史年度该费用额进行分析预测；对于以后不再发生或发生金额较小的费用不再进行预测。

6）其他损益科目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损益科目还有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具体内容主要为其他收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营业外收入、赔偿与罚没支出等。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损益科目均具有偶然性，难以预测；因此在未来年度不对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损益科目进行预测。

7）企业所得税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目前按优惠税率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 2027 年恢复按 25%的正常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折旧和摊销的分析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根据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年度的折旧与摊销情况，并考虑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后综合确定公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的金额。

9）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设备等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扩大经营规模的增量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10）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分析预测

一般而言，随着公司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公司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预测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调整后流动资产和调整后流动负债是指扣除了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项目后的余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根据营运资金预测表确定。

11）未来年度股权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

资金变动+净借债

（2）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应为股权资本成本 Re。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为：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s$$

其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股权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f 和股权风险溢价 ERP 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无风险收益率 Rf 是通过计算设定日期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股权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是投资者因承担股票市场风险而期望获得的超额回报。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本次评估经查询相关数据后计算得出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风险收益率 Rf 和股权风险溢价 ERP 分别为 3.23%、6.21%。

2）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β

β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β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β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本次评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得到与被评估单位具有较高可比性的对比公司的 Leveredβ（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β。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08.SH	600874.SH	601158.SH	601368.SH	平均值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首创环保	创业环保	重庆水务	绿城水务	
Beta 统计时间范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Beta 统计周期单位	周	周	周	周	
调整 Beta（未剔除财务杠杆）	0.6934	0.7572	0.5776	0.6637	0.6730

因此，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β 为 0.6730。

3）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Rs 的确定

本次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业务模式及其他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先采用打分法对特定风险报酬率进行了初步判断，再结合股权折现率整体取值情况，对特定风险报酬率的所占权重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最终得出本次评估的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Rs。

综上，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 Rs 为 0.90%。

4）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Re＝Rf＋ERP×β+Rs＝3.23%＋6.21%×0.6730＋0.90%＝8.31%

4、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根据预测的各年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按折现率 8.31%折现后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和为 75,756.34 万元。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 361.50 万元，均为其他流动资产（预收款已开票销项税、已认证未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3）溢余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负债为 3,424.5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负债中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103.77 万元及应付利息 650.36 万元、预计负债中的项目设施大修专项基金 670.44 万元。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为 0 元。

（5）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负债为 38,407.30 万元，主要包括关联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38,376.88 万元、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20.0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的税款滞纳金 10.42 万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和＋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34,285.97 万元

5、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对澄海水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澄海水务资产总额账面值 286,888.27 万元，评估值 286,919.21 万元，评估增值 30.93 万元，增值率 0.01%；负债总额账面值 231,951.62 万元，评估值 231,951.6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54,936.65 万元，评估值 54,967.58 万元，评估增值 30.93 万元，增值率 0.0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369.30	55,369.30		
2	非流动资产	231,518.97	231,549.91	30.93	0.01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161,735.22	161,735.22		
4	固定资产	30.15	61.08	30.93	102.60
5	无形资产	66,869.13	66,869.1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48	2,884.48		
7	资产总计	286,888.27	286,919.21	30.93	0.01
8	流动负债	55,911.79	55,911.79		
9	非流动负债	176,039.83	176,039.83		
10	负债合计	231,951.62	231,951.62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936.65	54,967.58	30.93	0.06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澄海水务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4,967.58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30.93 万元，增值率 0.06%。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澄海水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4,285.97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20,650.68 万元，减值率 37.59%。

（3）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或称成本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及负债重置的角度来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投入产出的整体视角来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实质上是反映投入成本的。从评估实践来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可以有效识别的资产（或负债）的价

值，通常无法涵盖诸如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壁垒等无法有效识别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将企业资产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组合协同对企业价值产生作用，以评估基准日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通过综合考量企业盈利能力的强弱体现企业的价值。从投入产出的整体视角来说，收益法评估结果实质上是反映产出效益的。从评估实践来看，收益法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但其应用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是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其投资建设成本从建设期结束转入运营期就转化为未来获取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的权利，而其投资建设所形成的经营资产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应无偿转交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被评估单位本身不具有对经营资产的所有权。此外，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潜在投资者收购股权的实质目的在于获得被评估单位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而不是为了获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资产，因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资产使用用途已被限定为唯一用途，即使其在完成股权收购后也无权另行处置。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净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285.97 万元。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

规。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特许经营合同、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

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综合分析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特许经营合同、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通过交易价款回笼的现金，降低自身有息负债规模、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存量业务发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深耕剩余环保运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折现率指标对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1、湖南联泰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3.00%	130,656.61	27.97%
-1.00%	110,748.94	8.47%
0.00%	102,103.34	0.00%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0%	94,203.98	-7.74%
3.00%	80,357.63	-21.30%

2、汕头联泰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3.00%	105,383.39	78.54%
-1.00%	72,160.42	22.25%
0.00%	59,024.92	0.00%
1.00%	47,695.68	-19.19%
3.00%	29,387.34	-50.21%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控制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湖南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103.34 万元，增值率为 18.79%，标的资产汕头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024.92 万元，减值率为 24.44%。经双方协商一致，湖南联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00 万元，汕头联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100 万元，转让价格最终分别都不得高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估值。

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合理，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湖南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2,103.34 万元，标的资产汕头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024.9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湖南联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00 万元，汕头联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1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联泰环保与上实晢杰就转让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主体如下：

转让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准：就本次股权转让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或项目公司）已取得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

2、转让方内部审批：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并形成有效决议。

3、受让方内部审批：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并形成有效决议。

4、受让方内部评估备案：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评估完成国资备案手续。

5、贷款银行和/或其他相关金融机构的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贷款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的书面同意证明文件。

6、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且已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通过。审查通过指以下任一情形：（1）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决定；（2）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附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且该等附加条件已被转让方、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共同接受；（3）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后，在法定审查期限内未作出禁止或附条件批准的决定，且交易双方确认该等默示批准符合法律规定。

受让方有权选择书面豁免前述第 1 或第 5 款中任意一个或多个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和/或贷款银行和/或其他相关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但该等豁免不影响受让方因转让方未满足该条件而遭受损失后对转让方享有的索赔权利。

三、交易对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汕头联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1”），湖南联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0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上述转让价款 1 和转让价款 2 合计人民币 161,100 万元（以下可简称“转让总价”）。为避免歧义，《股权转让协议》中提到的“转让价款 1、转让价款 2”最终分别都不得高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估值。

自基准日后，受让方按交割日后其持有目标公司及通过目标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分笔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如下：

1、首笔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总价*40%，计人民币 64,440 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总价*20%，计人民币 32,220 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3、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总价*20%，计人民币 32,220 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4、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总价*20%，计人民币 32,220 万元，分三种情

形予以支付。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分别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转让方支付。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各笔股权转让价款如有需要扣除情形，则受让方在事先通知转让方后，受让方有权在上述各笔支付金额中直接先行扣除后再向转让方进行支付；就双方有争议的扣除款项，双方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条件

1、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应以下列所有条件的持续满足为前提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受让方未发现使《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其他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应以下列所有条件的持续满足为前提条件：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程序完成交割。

（2）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受让方未发现使《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其他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3、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审计要求完成交割审计。

4、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支付完毕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后按以下情形支付（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在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以下款项不予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政府一次性解决（单笔支

付或分批支付，下同）拖欠澄海水务在基准日前服务费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5 亿元时，受让方将在澄海水务实际收到该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若在此期间，政府一次性解决拖欠澄海水务在基准日前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1.35 亿元但超过 1 亿元（含本数）时，受让方将在澄海水务实际收到该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澄海水务实际收到前述服务费欠款金额的 75%的金额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如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澄海水务未收到上述服务费欠款，则期满后转让方将继续努力协助澄海水务通过其他方式清欠，届时，澄海水务实际收回每满 500 万元，受让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澄海水务在基准日后收回的基准日前服务费欠款在该项支付第一次发生时累计计算），直至《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第（1）项下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满 1 亿元为止。

为避免歧义，《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第（1）项下无论因何种情形进行的支付，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总计最高为人民币 1 亿元。“政府偿还的基准日前的服务费欠款”以政府实际汇款信息明确的服务费付费对应周期为准，否则不应被计入收到的“政府偿还的基准日前服务费欠费”。

（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当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以澄海水务的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申请的项目专项债券（特指项目专项债，不含其他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获批且澄海水务实际收到该专项债资金的，澄海水务每收到人民币 1 亿元（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收到的专项债资金可以累计计入），则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为避免歧义，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澄海水务未足额收到 12 亿元专项债资金，则受让方仍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满 12 个月且《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第（1）项的 10,000 万元总额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足额支付本项对应的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免疑义，本条款所述专项债资金性质应由政府或相关主体

在汇款信息中予以明确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否则不应被计入收到的专项债资金，且专项债资金仅用于冲抵、置换澄海水务在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建设投资而非其他用途；如政府方迳行以项目专项债资金偿还基准日前的服务费欠款，则该部分专项债资金计入《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第（1）项下“政府偿还的基准日前的服务费欠款”，而不再累计计入《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第（2）项下澄海水务实际收到的专项债资金金额。

（3）本次股权转让范围内的项目（以《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 约定为准）竣工验收及项目总投资政府财审定案（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下称总投资财审定案）均已完成且不存在扣减情形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220 万元（如触发扣减条件的，应做相应扣减后支付）。其中，在广东项目公司完成前述验收和总投资财审定案且无扣减情形后，受让方支付 50%；在湖南项目公司完成且无扣减情形后，支付 50%。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没有先后次序。

为避免歧义，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在支付前如触发扣减条件的，应在按如下方式扣减后予以支付：当所有项目总投资财审定案金额均高于或等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 账载金额*85%时，则不做扣减；当任一项目总投资财审定案金额低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 账载金额*85%时，则每低于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相应扣减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如《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第（3）项下股权转让款不足扣减，则受让方有权继续追索。鉴于澄海水务可能收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冲抵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总投资，届时项目总投资财审定案金额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 账载金额均应在扣减澄海水务实际收到的用于冲抵项目总投资的专项债资金后进行比较。

为避免歧义，除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项下各笔金额支付互不作为前提。

五、过渡期安排

（一）过渡期及损益归属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过渡期损益归属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自基准日后，受让方按交割日后其持有目标公司及通过目标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

（二）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保证所有纳入本次股权转让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在过渡期内：

（1）保持《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已取得且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格或资质的有效性，维持正常合理经营，维持所有基准日重大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包括合同正常到期后的重新签订）。

（2）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且不得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3）同意受让方有权随时派驻人员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范围内各相关公司现场了解情况并进行必要的监督。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或子公司实施以下行为的，转让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让方并事先征得受让方同意（如在收到转让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未予以明确书面回复的，视同已取得受让方同意）：

（1）修改公司章程；

（2）进行利润分配；

（3）变更注册资本；

（4）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或进行任何其他新增融资行为；

（5）除日常经营或按受让方要求进行的必要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外，进行任何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事项；

（6）在日常经营行为外，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为免疑义，《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日常经营”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i)属于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配套协议所需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业务，如采购药剂、服务、维修配件、维护服务；(ii)子公司在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对外支付义务对价公允并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实质性背离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各子公司运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的惯常、谨慎的方式；(iii)签署合同期限 6 个月以下（含本数）或合同价款涨幅 5%以内（含本数）或单份合同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或同一事项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合同。

（7）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8）签署纯义务性合同或出让或尝试出让其为立约一方的任何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

（9）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或按照受让方要求的除外，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10）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11）与任何其它公司或实体合并或重组、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12）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聘请任何管理人员；

（13）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做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或法律状况或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转让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 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1）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金额超过 50 万元；

（3）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

限制；

（4）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5）目标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

（6）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或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转让方违反过渡期安排第 1、2 款时，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第 3 款项下任一情形时，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尽快进行有效补救，如补救不及时或并非有效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让方有权视情形要求转让方进一步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或决定是否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违反前述第 1、2 条约定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第 3 条任一情形时导致目标公司或子公司新增的任何债务和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5、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可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后经合理时间通知，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以便受让方了解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前述问询、查阅及资料获取行为均应受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保密条款的保密约定。

6、过渡期内，受让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受让方要求将《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4 规定的移交清单模板所列明的文件及资料存储于双方共同认可的位置。

六、交割

（一）交割日

双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程序完成交割，在此之前应分别为完成交割各自做好相应准备。

交割完成后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程序当日为交割日。交割确认书的签署不免除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交割程序

以受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为前提，双方应在最迟不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以下事项以完成交割：

1、由双方派出的代表共同（如需）至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所在地的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同时按受让方要求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的变更登记。

2、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料、证照、印鉴、银行 U 盾等按照受让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见《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2）。受让方应在此之前向转让方提交详细移交清单，转让方应在此之前按清单进行搜集并整理归类存档。

3、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注销转让方的出资证明书（如有），并由目标公司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修改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的记载，将受让方登载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

（三）交割后的安排

1、自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税务登记等的变更手续。

2、根据正式出具交割审计报告确认交割日时广东项目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含股东借款、垫款、应付股利，下同）（以下简称“应付往来款 1”）和湖南项目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以下简称“应付往来款 2”），受让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于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与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如下：

与目标公司 1 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目标公司 1 出借【应付往来款 1*60%+6,000 万元】，其中：（1）于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目标公司 1 出借【应付往来款 1*30%+3,000 万元】，目标公司 1 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分别出借给广东项目公司，且目标公司 1 有义务督促广东项目公司在收到借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偿还总计不超过【应付往来款 1*30%-2,000 万元】给转让方；（2）于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目标公司 1 出借【应付往来款

1*30%+3,000 万元】，目标公司 1 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分别出借给广东项目公司，且目标公司 1 有义务督促广东项目公司在收到借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偿还总计不超过【应付往来款 1*30%-2,000 万元】给转让方。综上，广东项目公司合计偿还转让方【应付往来款 1*60%-4,000 万元】。

与目标公司 2 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目标公司 2 出借【应付往来款 2】，其中：（1）于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目标公司 2 出借【应付往来款 2*50%】，目标公司 2 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分别出借给湖南项目公司，且目标公司 2 有义务督促湖南项目公司在收到借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偿还总计不超过【应付往来款 2*50%】给转让方；（2）于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目标公司 2 出借【应付往来款 2*50%】，目标公司 2 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分别出借给湖南项目公司，且目标公司 2 有义务督促湖南项目公司在收到借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偿还总计不超过【应付往来款 2*50%】给转让方。综上，湖南项目公司合计偿还转让方【应付往来款 2】。

在不影响项目公司获取借款的时间、金额的情况下，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可选择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

3、就转让方与广东项目公司之间剩余往来款项，由转让方作为出借方，在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签订上述借款协议的同时，与广东项目公司签订合计金额为【应付往来款 1*40%+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 1 出借给广东项目公司与转让方出借给广东项目公司借款的利率保持一致，具体另行协商。

5、受让方应确保出借资金及时到位，并督促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按照本条第 2 项约定偿还给转让方往来款项。

（四）交割审计

在交割日后，受让方应当就目标公司（含子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聘请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交割审计，转让方应配合向交割审计机构提供本次交割审计财务资料，由交割审计机构按照符合中国法律的程序与方式进行专项审计并于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

计报告（以下简称“交割审计报告”）。转让方对交割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转让方认可受让方委托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

在交割审计中确认发生可归责于转让方的目标公司及/或子公司财产/利益损失的，如需扣款，则在事先通知转让方后，受让方有权在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直接予以扣除，就双方有争议的扣除款项，双方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转让方应确保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不发生任何非正常资金流出或利益让渡（例如：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股息/红利、大额管理费/咨询费/利息、进行非公允关联交易、豁免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债务、承担应由转让方承担的交易费用或异常提高薪酬福利等），因违反前述义务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子公司财产/利益损失的视为可归责于转让方，但依据基准日前已签订生效并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合同支付的、或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受让方确认的合同支付的除外。

七、承诺与保证

（一）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及保证，下述各项承诺与保证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均持续有效、真实、准确及完整：

1、截至交割日，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转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已披露的转让限制外，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转让方所知悉或应当知悉的第三方向转让方就目标股权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限制，亦不存在转让方所知悉或应当知悉的限制转让方转让该目标股权之其他情形。

3、目标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对目标股权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该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未被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

制，不附带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或有负债，该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其他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5、转让方签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会：

（1）违反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

（2）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

（3）构成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违约。

6、在交割日前，转让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取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与授权。

7、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转让方所知悉或应当知悉的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除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交割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负债情况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交割日前的或因《股权转让协议》交割日前的原因而产生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担保，否则该等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由转让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8、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已披露的目标公司因项目公司融资需要签订的质押合同外，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方能因此获得目标股权，也不存在转让方、目标公司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方能因此获得目标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

9、截至交割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没有任何转让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已决、未决的、可能发生的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目标公司、子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均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司法或政府机构的判决、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

10、除已披露情形外，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不涉及任何转让方所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因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债务，除在审计报告及交割审计中已披露的债务，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产生

的或因交割日前行为、事实产生的该等债务，由转让方承担。

11、无论转让方是否已披露，如基于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或情形，导致目标公司被卷入任何诉讼及仲裁案件、执行案件，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由转让方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

12、转让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向受让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截至交割日，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外，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14、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没有任何转让方已知悉的或应当知悉的已决、未决的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除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限制外，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均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的司法或政府机构的判决、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

15、截至交割日，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无负债、无担保、无员工、无重大合同（前置交易所涉股转协议除外）。

16、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涉及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债务或责任。

17、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经依法缴纳清全部应缴税费，不存在任何应缴未缴或未清算的税费及其他费用，亦不存在偷税、漏税或逃避缴纳相应规费等情形。

（二）转让方就子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为受让方的利益，转让方就子公司的状况向受让方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下述就子公司所作各项承诺与保证至交割日（如因转让方导致的，则不受交割日的限制）均持续有效、真实、准确及完整。

1、目标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并经受让方确认的以外，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他

项权利，未被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不附带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目标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收益权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

3、子公司已就对外经营取得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需要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与证照，不存在非法经营、无证经营或非法收费的情况。

4、除转让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6 中披露并经受让方确认的以外，子公司不涉及任何已决、未决的诉讼、仲裁、破产、执行程序、行政处罚或任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调查或程序。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并经受让方确认的以外，子公司或其任何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负担，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或应当知悉的行政或司法机构的判决、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

5、除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子公司不涉及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转让方承诺披露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可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如因转让方上述承诺不实导致子公司、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受到任何损失的，转让方承诺赔偿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所遭受的损失。

6、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转让方所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除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交割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交割日前的或因《股权转让协议》交割日前的原因而产生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担保，否则该等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由转让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7、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并经受让方确认的以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8、转让方特此承诺，就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特许经营权取得、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资产权属、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保审批、开发建设手续、竣工验收、总投资财审定案、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及其他相关任何事项符合法律

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若是基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或情形（无论转让方是否已披露），导致支出任何款项、费用（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厂外管网基础设施配套费、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管网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 个厂外泵站办理用地手续费用除外，此处被除外的该等费用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该等金额被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可以计入项目总投，如不能计入总投或产生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则仍在转让方赔偿责任范围内）、税款或罚金、被要求整改，或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则由转让方全部承担该等款项、费用、税款、罚金或整改成本，并赔偿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无需转让方负责的除外。

9、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特许经营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转让方有义务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确保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合理使用状态移交受让方。

10、转让方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已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购买了保险，且保险受益人为项目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保险合同保持有效。

11、根据中国法律应由子公司承担并支付的所有税收、费用已经全部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应缴未缴的税费及其他费用，亦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或逃避缴纳相应规费等情形。

12、子公司与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已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7 中完整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子公司与转让方及转让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

13、子公司未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其业务经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4、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存在政府或员工要求补

缴情形的，则补缴费用由转让方承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子公司持续存续及主营业务经营可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15、就特许经营项目的承诺与保证

（1）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莲下污水处理项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东里污水处理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库。

（2）所有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任何被审计审查监督要求整改的事项，或被要求整改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且符合法律及合规性要求。

（3）所有特许经营项目选择特许经营者事项已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方审议批准，不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4）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以外，项目公司未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未曾被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5）就新溪水务尚未完成工程规划核实、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影响新溪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6）就城西水务沙北泵站尚未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管网工程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影响项目公司对相关用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能，不影响城西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7）承诺并确保苏南水务可以获得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 年委托运营权。

（8）就澄海水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用地、莲上泵站用地、樟西泵站用地、盐鸿泵站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仅有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镇政府、经济联合社签署的建设用地交付确认书，承诺不影响澄海水务对前述用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能，不影响澄海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

护。

（9）就潮海水务：承诺协调并沟通其他股东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就建设工程尚未取得的建设手续承诺不影响潮海水务对相关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能，不影响潮海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10）就关埠水务潮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承诺不影响关埠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11）就潮英水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承诺不影响潮英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12）就邵阳联泰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因未进行规划验收、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承诺不影响邵阳联泰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13）就江北水务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进行规划验收、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承诺不影响江北水务正常经营或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三）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及保证，下述各项承诺与保证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均持续有效、真实、准确及完整：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解散、清算、破产、被接管或类似程序。

2、受让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规定。

3、受让方签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会：

（1）违反受让方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

（2）违反任何其所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

（3）因构成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违约导致转让方损失。

4、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受让方知悉、理解、接受并同意：

（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受限于转让方已披露的信息，受让方已自行对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其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债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税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对外投资、人员状况、诉讼仲裁、合规情况、瑕疵、或有风险等情况。

（2）受限于转让方已披露的信息，受让方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自身对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充分调查和了解情形下的独立决策；受让方在决策时，已谨慎评估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特许经营项目可能存在的各项瑕疵和风险，并在充分认可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特许经营项目现状的基础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受限于转让方已披露的信息，受让方已充分知悉、理解、并接受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特许经营项目全部现状，知悉、理解、并接受本次股权转让为现状转让。

5、受让方已完全知悉子公司与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并理解和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对受让主体的要求。

6、受让方承诺在其成为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其经营管理决策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

7、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后的安排约定确保出借资金到位。

8、受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在转让方的配合协作下负责协调相关贷款银行（仅限于银行）解除原由转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勳）为项目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所有保证担保和承诺。如受让方需要，转让方按照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均不构成对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的任何豁免。

八、违约

（一）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0 日内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股权转让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因此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评估费、公告费等以及双方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或支付的有关费用。

（二）转让方违约责任

转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构成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逾期履行义务：

转让方逾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交割程序约定的交割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且转让方仍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受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除前述约定外，如转让方逾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 2 万元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虽有前述约定，如因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非转让方可控原因导致义务无法及时履行的，双方可就延期履行事宜进行协商沟通。

2、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承诺与保证的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法兑现，或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或情形（无论转让方是否已披露），导致支出任何款项、费用、税款或罚金、被要求整改、或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或遭受任何损失的，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无论发生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则由转让方全部承担该等款项、费用、税款、罚金或整改成本，并赔偿子公司、目标公司、受让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可以纠正的前提下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转让方未纠正或无法纠正的，受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及按转让总价的 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过渡期承诺：

转让方违反过渡期承诺，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目标股权存在瑕疵：

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股权存在权属瑕疵、权利限制或其他瑕疵，转让方应当足额赔偿因此而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完整所有权的，受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按转让总价的 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因违约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受让方在提前通知转让方后，有权从应付转让方的任一笔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但就双方有争议的扣除款项，双方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三）受让方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因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后的安排约定提供资金导致项目公司没有按时、足额向转让方偿还应付往来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目标股权、拒绝配合办理交割手续或因受让方单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导致未如期支付股转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且受让方仍拒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4、虚假陈述或保证：

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承诺与保证的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法兑现，导致转让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则由受让方赔偿转让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可以纠正的前提下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受让方未纠正或无法纠正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转让总价的 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湖南联泰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湖南联泰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湖南联泰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湖南联泰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湖南联泰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泰环保	58,300.00	2025/9/25	2041/11/20	否
联泰环保	5,000.00	2020/3/17	2031/11/20	否
联泰环保	6,000.00	2020/3/16	2035/12/20	否
联泰环保	18,700.00	2025/9/25	2041/9/20	否
联泰环保、黄建勳	27,000.00	2026/3/9	2035/3/18	否
联泰环保、黄建勳	15,000.00	2025/2/27	2031/2/28	否
联泰环保、黄建勳	5,429.28	2026/6/22	2032/6/22	否
联泰环保	9,000.00	2020/12/30	2036/12/29	否
联泰集团、联泰环保	8,000.00	2013/6/24	2028/1/1	否
联泰环保	7,000.00	2020/12/30	2038/12/29	否
联泰集团	12,000.00	2010/8/12	2026/8/25	否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联泰环保	2,498.76	-	40,265.19	-	22,660.29	-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股利	联泰环保	6,000.00	-	15,000.00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联泰环保	1,160.89	-	4,947.64

2、汕头联泰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汕头联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达濠市政	EPC 工程服务	386.81	-7.18	886.37
联泰环保	服务费	-	274.41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汕头联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达濠市政	服务费	-	22.02	-
联泰环境	服务费	-	28.92	38.10
联泰环保	服务费	10.66	150.92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汕头联泰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汕头联泰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泰环保	22,500.00	2017/9/12	2028/12/21	否
联泰环保	19,500.00	2018/7/6	2034/6/17	否
联泰环保	1,000.00	2026/7/29	2032/7/28	否
联泰环保、黄建勳	20,000.00	2015/12/11	2032/12/9	否
联泰环保、黄建勳	4,292.55	2025/9/26	2031/3/25	否
联泰环保	1,000.00	2026/6/18	2030/6/17	否
联泰环保、黄建勳	16,000.00	2015/12/11	2032/12/9	否
联泰环保	1,000.00	2026/6/18	2030/6/17	否
联泰环保	34,000.00	2019/4/29	2041/4/25	否
联泰环保	1,000.00	2024/3/29	2030/2/26	否
联泰集团、联泰环保	217,500.00	2025/3/19	2044/1/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泰环保	1,000.00	2024/3/29	2030/3/1	否
联泰集团	20,400.00	2020/12/3	2040/12/3	否
联泰环保	41,000.00	2020/5/15	2039/5/21	否
联泰环保	1,000.00	2023/12/18	2028/12/17	否
联泰环保	56,000.00	2019/8/30	2041/6/20	否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汕头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联泰环境	-	-	10.00	0.50	5.00	0.25
应收账款	联泰环保	-	-	159.98	-	-	-
应收账款	达濠市政	23.35	1.17	23.35	1.17	-	-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汕头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股利	达濠市政	558.33	-	-
应付股利	联泰环保	17,432.50	-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汕头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联泰环保	831.30	-	594.11	-	890.45	-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汕头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32,067.76	31,680.95	32,000.12
应付账款	联泰环保	276.36	550.77	276.36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汕头联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联泰环保	90,517.12	86,109.63	76,553.90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均按照市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达濠市政	EPC 工程服务	188.06	-9.42

2、关联担保

（1）联泰环保为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南县湘建泓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870.00	2020/8/10		否
新溪水务	22,500.00	2017/9/12	2028/12/2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溪水务	19,500.00	2018/7/6	2034/6/17	否
新溪水务	1,000.00	2026/7/29	2032/7/28	否
苏南水务	20,000.00	2015/12/11	2032/12/9	否
苏南水务	4,292.55	2025/9/26	2031/3/25	否
苏南水务	1,000.00	2026/6/18	2030/6/17	否
苏北水务	16,000.00	2015/12/11	2032/12/9	否
苏北水务	1,000.00	2026/6/18	2030/6/17	否
潮英水务	34,000.00	2019/4/29	2041/4/25	否
澄海水务	1,000.00	2024/3/29	2030/2/26	否
澄海水务	217,500.00	2025/3/19	2044/1/7	否
潮英水务	1,000.00	2024/3/29	2030/3/1	否
城西水务	41,000.00	2020/5/15	2039/5/21	否
城西水务	1,000.00	2023/12/18	2028/12/17	否
潮海水务	56,000.00	2019/8/30	2041/6/20	否
长沙联泰	58,300.00	2025/9/25	2041/11/20	否
长沙联泰	5,000.00	2020/3/17	2031/11/20	否
长沙联泰	6,000.00	2020/3/16	2035/12/20	否
长沙联泰	18,700.00	2025/9/25	2041/9/20	否
长沙联泰、江北水务	27,000.00	2026/3/9	2035/3/18	否
长沙联泰	15,000.00	2025/2/27	2031/2/28	否
长沙联泰	5,429.28	2026/6/22	2032/6/22	否
邵阳联泰	9,000.00	2020/12/30	2036/12/29	否
江北水务	8,000.00	2013/6/24	2028/1/1	否
江北水务	7,000.00	2020/12/30	2038/12/29	否

（2）联泰环保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泰集团	2,000.00	2024/6/18	2034/12/31	否
联泰集团	15,000.00	2024/3/7	2030/3/29	否
联泰集团	9,965.00	2022/7/27	2029/7/30	否
联泰集团	5,000.00	2024/5/24	2026/5/24	否
联泰集团	10,000.00	2023/11/17	2028/8/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泰集团	20,000.00	2023/1/1	2027/12/31	否
联泰集团	3,900.00	2024/11/13	2029/9/23	否
联泰集团	42,000.00	2020/6/2	2038/4/24	否
联泰集团	98,000.00	2020/6/15	2040/6/15	否
联泰集团	25,000.00	2026/3/9	2033/12/31	否
黄建勳	16,500.00	2017/2/20	2034/2/20	否
黄建勳	25,000.00	2026/1/27	2033/12/31	否
黄建勳	3,900.00	2024/11/13	2029/9/23	否
黄建勳	10,000.00	2023/11/17	2028/8/31	否
黄建勳	9,965.00	2022/7/27	2029/7/30	否
黄建勳	5,000.00	2024/5/24	2026/5/24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苏南水务	5,193.26	63.97	4,804.71	63.97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苏北水务	4,634.73	56.85	5,067.13	56.85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溪水务	16,233.37	206.44	16,054.49	206.44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潮海水务	18,276.34	210.76	17,863.12	210.76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澄海水务	34,785.27	391.89	32,375.87	391.89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潮英水务	7,777.55	89.56	7,454.35	89.56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西水务	4,782.91	59.87	4,490.65	59.87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埠水务	8,459.06	91.90	7,595.01	91.90
其他应收款	江北水务	1,160.89	-	-	-
其他应收款	泰创机电	-	-	31.58	-
应收股利	长沙联泰	-	-	50,000.00	-
应收股利	邵阳联泰	4,000.00	-	5,000.00	-
应收股利	江北水务	2,000.00	-	2,000.00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6,466.69	6,966.94
其他应付款	长沙联泰	2,408.60	37,774.53
其他应付款	泰捷机电	747.18	594.11
其他应付款	泰创机电	84.12	-
其他应付款	邵阳联泰	90.16	1,801.55
其他应付款	江北水务	-	689.11

4、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泰环保全资子公司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湖南联泰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汕头联泰共拥有 8 家持股 60%的项目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上市公司仍持有汕头联泰的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包括苏南水务 40%股权、苏北水务 40%股权、新溪水务 39.50%股权、澄海水务 39%股权、关埠水务 39%股权、潮英水务 39%股权、潮海水务 15%股权、城西水务 15%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前，为支持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运营周转，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并为其提供银行保证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因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及被动对外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于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受让方将筹措资金安排标的项目公司归还，但广东项目公司仍将留存部分款项，由上市公司与广东项目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予以延续。受让方同时承诺于交割后六个月内协调银行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标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的银行保证担保；如受让方有需要，转让方按照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前述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

序。按照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在广东项目公司留存并转为上市公司借款的款项，与受让方向广东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一并视为对广东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股东按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财务资助，但存在相关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无法通过审议或者上市公司超过其持股比例承担财务资助的风险。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本次交易将在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内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经由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认为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现金对价和收回往来款（含分红款、借款等）取得货币资金，有助于化解流动性风险及还本付息偿债风险，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改善经营流动性，实现资源整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暂时性情形，随着公司偿还贷款，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将逐步降低。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本次交易不适

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要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

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联泰 100%股权和汕头联泰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湖南联泰和汕头联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家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湖南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103.34 万元，增值率为 18.79%，标的资产汕头联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024.92 万元，增值率为-24.44%。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汕头联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湖南联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00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人民币 161,1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于委托方，符合独立性要求；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参数选取恰当。因此，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选取估值方法的理由、估值假设前提及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性的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估值方法适当、估值假设前提合理、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92,763.33	451,484.74	-54.52%	995,612.48	502,654.98	-49.51%
负债总额	637,436.65	130,506.24	-79.53%	648,672.05	182,089.08	-71.93%
所有者权益	355,326.68	320,978.51	-9.67%	346,940.43	320,565.90	-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672.31	309,090.44	-8.73%	330,250.70	309,469.42	-6.29%
资产负债率	64.21%	28.91%	下降 35.30 个百分点	65.15%	36.23%	下降 28.92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61,501.34	12,644.38	-79.44%	102,062.22	19,354.94	-81.04%
净利润	8,953.75	412.61	-95.39%	13,412.69	-1,265.63	-109.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21.60	-378.98	-104.50%	12,869.78	-2,052.58	-115.95%
毛利率	60.21%	55.50%	下降 4.71 个百分点	60.93%	54.89%	下降 6.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04.38%	0.22	-0.04	-116.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5.36	-8.73%	5.73	5.37	-6.33%

注 1：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7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优化。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992,763.33 万元下降至 451,484.74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637,436.65 万元下降至 130,50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4.21%下降至 28.9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995,612.48 万元下降至 502,654.98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648,672.05 万元下降至 182,089.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5.15%下降至 3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将有所下降。2026 年 1-7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61,501.34 万元下降至 12,64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8,421.60 万元下降至-378.9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102,062.22 万元下降至 19,354.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12,869.78 万元下降至-2,052.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持续经营剩余汕头龙珠项目、汕头新溪项目、嘉禾项目和常德项目四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营业务暂未发生变化，剩余水务环保相关业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87 元/股和 5.73 元/股，交易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6 元/股和 5.37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影响较小；2026 年 1-7 月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和 0.22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和-0.0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通过交易价款回笼的现金，降低自身有息负债规模、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存量业务发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深耕剩余环保运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主动收缩业务管理半径、压降项目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优化，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虽然短期盈利规模有所下滑，但有利

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参见本节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约定了清晰的交割条款，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营业收入（万元）	61,501.34	12,644.38	102,062.22	19,35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1.60	-378.98	12,869.78	-2,05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22	-0.04

2026 年 1-7 月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和 0.22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和-0.0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优化资产结构，化解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现金对价增加货币资金，有助于化解流动性风险及还本付息偿债风险，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公司实际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为应对未来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具体措施以进一步降低本次交易

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一）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

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

知悉范围，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1、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作为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作为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系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10、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情形；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保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

14、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公司实际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有所摊薄，为应对未来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具体措施以进一步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5、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成立了内核机构，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项目向风险管理部报送。

2、在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门分别向内核提交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风险管理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情况的完备性进行确认后安排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风险管理部。

3、内核会议前，风险管理部组织问核，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会议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并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可以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风险管理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出售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同意为上市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令　　张 晓　　刘林宁

财务顾问协办人：

黄豪宗　　刘铭炯　　张 婧　　章 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